



衢州政報

2014 年 12 月
第 6 期

(总第 84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4]51 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14]52 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衢政发[2014]53 号) (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规划调整范围面积的批复(衢政发[2014]54 号) (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衢州市区城中村改造加快农民市民化步伐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4]55 号) (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化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批复
(衢政发[2014]58 号) (1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14]59 号) (16)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制度的通知(衢政发[2014]60 号) (1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14]61 号) (22)

●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4]109 号) (26)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0 号) (2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1 号) (3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锅(窑)炉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2 号) ... (3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14]114 号) (4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5 号) (42)

ZHENGBAO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7号) (4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企业用能权有偿使用及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8号) (4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2014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9号) (4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0号) (48)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1号) (5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2号) (5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4〕123号) (5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2015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4〕125号) (5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6号) (7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2014年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7号) (11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 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9号) (115)

●机构与人事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祝建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4〕18号) (12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汪家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4〕19号) (12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新荣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4〕20号) (12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成员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4号) (12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4〕128号) (122)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杜世源

主 任: 金 明

副 主 任: 王良海

编 委: 金 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 编: 刘卸荣

编 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2920

传 真: 3086869

地 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 编: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4〕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赵建林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国资、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负责发展改革、产业招商、公安、国家安全、监察、司法、法制、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五水共治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服务业办、公安局、司法局、法制办、民航局、统计局、地税局、监察局、人社社保局、机关事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协作办(招商局)、治水办、应急办、援疆指挥部。联系国税局、统计衢州调查队、石化公司、石油公司、法院、检察院、安全局、武警支队、铁路衢州站。

毛建民 协助负责规划工作,协助分管市规划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人民防空、信访、通讯、城市交通治堵、电力等方面的工作。分管住建局、西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监管办、人防办、公积金中心、信访局、治堵办、交警支队。联系电力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

国铁塔股份衢州分公司、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协助分管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国资管理体系)。

汤飞帆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金融保险证券、质量技术监督、能源保障调度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经信委(中小企业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科技局、安监局、质监局、金融办、绿色产业研究院。联系人行、银监局、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金融保险证券机构、科协、消防支队。

其他分工不变。

建立市政府领导 AB 角工作制度,赵建林同志和汤飞帆同志、毛建民同志和陈锦标同志、朱建华同志与马梅芝同志互为 AB 角。AB 角之间要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和衔接,相互补位,确保市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14〕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衢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城乡统筹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着力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国务院《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及我省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将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整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基本医疗保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坚持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工作,并加强对各县(市、区)的工作督查和指导。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日常业务经办和具体管理工作。各级卫生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向城乡居民提供合理、有效、质优、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投入资金的预算安排,落实财政保障资金。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学校(幼儿园)学生的参保缴费和社会保险卡制作发放工作。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实施工作,及时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相关信息。审计、物价、药品监督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共同做好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四条 参保范围和对象:

衢州市范围内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具体包括以下对象:

- (一)具有衢州市户籍(含持有居住证)的城乡居民;
- (二)非衢州市户籍在本市区域内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和各类大中专院校的学生;
- (三)与衢州市户籍城乡居民有法定婚姻关系,且在本市长期居住的非衢州市户籍人员。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家庭)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一)个人(家庭)缴费。2015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30元。以后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基金收支状况、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医疗消费水平等因素,每2年对个人缴费标准进行测算,调整标准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三无”人员)、二级及以上残疾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财政承担。

(二)政府补助标准。各县(市、区)财政按照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定,但不得低于省规定的标准。

第六条 统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时间。

(一)正常情况参保缴费。

从2015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统一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按年度预缴,当年预缴次年年度医疗保险费。参保缴费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参保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参保缴费。

(二)特殊情况参保缴费。

除预缴次年费用以外需要当年参保缴费的,个人缴费按当年标准全额缴纳,待遇享受时间按下列规定执行:

1. 退役军人、大中专毕(结)业生、归正人员、婚嫁等其他迁入人员可在当年落户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2. 新生儿出生后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3. 非衢州户籍来衢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在新生入学时可采取以参保时的个人缴费标准按学制一次性缴费办法办理参保缴费手续,自入学之日起至毕业离校期间享受医保待遇;非衢州户籍在本市区域内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

(幼儿园)学生,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后,每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享受医保待遇。

4.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办理停保手续的 3 个月内可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从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5. 超过以上 4 种情形规定期限以及按规定应该正常参保而未参保的人员,要求年度内中途参保的,从办理参保手续后第 4 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第三章 待遇享受

第七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的普通门诊、特殊病种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列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并按照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层初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要求确定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引导参保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基本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目标。

第八条 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基金支付不设起付标准,一个年度内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1500 元。

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内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承担,其中基金支付 40%;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

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10 个百分点。

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一般诊疗费,基金支付 70%;在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普通门诊诊查费,基金支付 7 元。

在统筹区外和统筹区内未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第九条 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一个年度设起付标准和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首次到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为 400 元;首次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为 800 元。年度内多次且在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从到同等级医疗机构的第二次住院起,按同级医疗机构首次的起付标准下降 200 元;从到同等级医疗机构的第三次住院起,不设起付标准。

特殊病种门诊对象在年度内无住院的,只设一次起付标准 800 元。

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

参保人员在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或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由个人承担;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

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承担,其中,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 70%;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 65%;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 60%。

在统筹区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在统筹区内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的二级及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10 个百分点。符合二个条件的,可累加享受。

参保人员经转诊到统筹区外医疗机构住院的,列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适当负担再按以上规定结算。其中转市内医疗机构的,个人先自负 5%;转市外省内医疗机构的,个人先自负 10%;转省外医疗机构的,个人先自负 15%。经查询不能确定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三级医疗机构的标准执行。

参保人员未经转诊,自行到统筹区外医疗机构就诊的,其列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在规定的标准基础上明显下降。具体标准和实施时间根据双向转诊平台建设、社区责任医师服务签约、社区医疗服务能力、转诊精细化管理、试点要求等情况确定。实施细则由卫生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统筹区内没有精神病专科医院的,参保人员因精神疾病到市第三医院等专科医院就医的,参照统筹区内县级精神病专科医院的住院基金支付标准支付。

统筹区内没有肺结核病、耐多药肺结核病、艾滋病传染病治疗专科或定点医院的,参保人员因上述疾病到市人民医院就医的,按统筹区内县级医院住院的基金支付标准支付。

省外和省内可以自主定价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其高于浙江省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或药品集中采购结果确定限价的,按浙江省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限价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特殊病种门诊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管理均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范围和特殊病种门诊就医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诊疗服务、医用材料使用均按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执行,疾病目录以省统一公布的目录为准。

按照保障基本医疗的原则,参保人员使用乙类药品、乙类服务项目的,个人先自负一定比例后,再按本实施意见规定结算,自负比例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

为扶持中医药发展,参保人员发生的中医药费用可适当提高基金支付标准,具体规定由各地自行确定。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下列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在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范围以外的;

(二)应由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

(三)应由第三人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产生的;

(五)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健康体检待遇。具体项目标准、承办方式和费用支付办法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的衔接机制。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由政府(基金)和个人按一定比例筹集。具体实施意见另行制定。

第四章 经办服务和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准入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同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进行协议管理。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实行医疗机构执业注册地管辖,全市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协议管理互认。市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统一确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医疗费用增长的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逐步推行总额控制下,住院和门诊常见病按病种,普通门诊按人头,精神病人住院按床日的复合型付费方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平台的建设。鼓励经办机构与协议管理单位通过谈判,建立结余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的积极性。

第十八条 各协议管理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医疗费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为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社会保障卡作为医疗保险的就医和体检凭证,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就医和体检时,协议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校验。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应当按要求完成历史数据的整理和参保人员个人资料的补充完善工作。按时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纳入市社会保险“多险合一”信息系统管理,使用全市统一的应用软件,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险网络结算系统;参保人员就医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稳步推进在全市范围内就医直接联网结算。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切实方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医疗费用报销。

参保人员就医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结算:

(一)应由参保人员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协议管理单位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

(二)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协议管理单位如实按标准刷卡记帐,按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第二十一条 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定点机构考核奖惩及其他经办服务管理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第五章 基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模式不变。各县(市、区)政府对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支平衡负总责。应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基金征缴、财政补助和基金拨付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大费用审核和稽核工作力度,严格控制不合理支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各统筹区应当按规定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基金收入预算需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医疗保险覆盖面、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等因素;编制基金支出预算应当充分考虑当地参保人员年龄结构、享受对象增减变动情况、疾病谱、医疗费用增长、医疗保险受益面、保障水平、基金结余等因素。各地应当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按社会保险基金会计、统计制度规定,及时编报会计、统计报表和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内部控制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和运营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监控,定期公布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健康运行。

第六章 制度衔接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年度内同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只能选择享受一种医疗保险待遇,已经报销的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十六条 符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参保人员今后如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规定补足费用后,其劳动年龄段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可相应计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具体补缴标准:对应当年度自由职业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标准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之间的差额,每补足1年计算1年,医疗待遇不重新结

算。参保人员补足费用后因故终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所补缴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医疗消费水平等因素提出筹资缴费标准和保险待遇水平的调整方案,报市政府研究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所称统筹区是指按参保地管辖的范围;所称的医疗机构均为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就参保缴费办法、财政补助标准、业务操作流程、基金管理、保险服务、过渡期学生政策衔接、外出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停保补缴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试行意见》(衢政发〔2007〕44 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

衢政发〔2014〕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4〕24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2〕7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分为国家核准、省级核准、市级核准和县(市、区)核准。

二、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要严格依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履行职责,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同时,做好协同监管,进一步简化审核内容、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对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和我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控

制新增产能。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严格控制或禁止投资。

三、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市级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订有关行业的能耗、污染物排放、安全和单位面积投入产出等准入标准。各县(市、区)要建立巡查抽查、信用承诺、事后惩戒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备案项目的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实施有效监管。

市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备案管理的业务指导,规范备案行为。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项目核准和备案信息报送市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核准目录执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核准目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

一、国家核准

(一)农业水利。

1.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2.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二)能源。

1.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2.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 火电站:分布式燃气发电以外项目。

4. 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以外的燃煤热电项目。

5. 核电站项目。

6.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非跨境、跨省(区、市)±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非跨境、跨省(区、市)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

7.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

8.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

9.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

10.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11.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12.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三)交通运输。

1.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

2.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

3.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4.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港区 and 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项目。

5.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项目。

6. 内河航运:千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

7. 民航:新建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五)原材料。

1. 稀土、铁矿开发:已查明资源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2. 钢铁: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

3.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

4.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

5. 化工: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6.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六)机械制造。

1.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2. 船舶:新建 10 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九)城建。

1.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十)社会事业。

1. 主题公园:特大型、大型项目。

2.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国家核准的第一至第十一条所列项目,按照第一至第十一条规定核准。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 1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二、省级核准

(一)农业水利。

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
2. 水库:跨市县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3. 其他水事项目:跨市县水资源配置及防洪(潮)排涝、区域性骨干河道整治项目、滩涂围垦工程。

(二)能源。

1. 水电站:在界河和省内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2. 火电站: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
3. 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
4. 风电站:海上风电及列入国家相关计划的项目。
5. 电网工程:±400 千伏以下直流项目,非跨省 500 千伏、220 千伏交流项目,跨市 110 千伏交流项目。
6.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
7.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配套项目)。

8.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国家核准外的输油管网项目及储运设施。

9.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国家核准外的输气管网项目及配套设施。

10.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

(三)交通运输。

1. 铁路:国家核准外项目。
2. 公路:未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干线项目(地方高速公路、国省道、跨市的公路)。
3. 沿海航运: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及集装箱专用码头外项目。
4. 内河航运:300 吨级(含)—1000 吨级(不含)通航建筑物项目。

(四)原材料。

1.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有色矿山开发项目、已查明资源储量 5000 万吨以下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
2. 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

3. 水泥项目。

4. 稀土:稀土深加工项目。

5. 黄金:采选矿项目。

(五)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六)城建。

1.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2.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以下项目、跨县供水项目。
3.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县城市快速路、省域内跨非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以下通航段)的独立桥梁和隧道项目。
4. 污水处理:跨县污水处理项目。
5. 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

(七)社会事业。

1. 主题公园:中小型项目。
2.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核准的项目。

(八)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省级核准的第一至第七条所列项目,按照第一至第七条规定核准。

三、市级核准

(一)农业水利。

1. 农业:农场危房改造项目、“双低”油菜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项目除外)、乡镇动物防疫站和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水库及其他水事工程:国家、省核准外的水事项目。

(二)能源。

1. 水电站:不享受电价补助的限下水电站项目。
2. 热电站:不享受电价补助的非燃煤热电站项目。
3. 风电站:不享受电价补助的风电站项目。
4. 电网工程:非跨市 110 千伏交流项目。
5. 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燃料项目。

6.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外的煤炭开发项目。
7. 煤炭液化:煤炭液化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项目。
8.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天然气(中、低压)管网项目。

(三)交通运输。

1. 公路:国家、省核准以外的公路项目。
2.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国家核准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3. 内河航运:300 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
4. 民航:总投资 10 亿元以下,未使用民航专项基金机场扩建政府投资类项目。

(四)城建。

1. 城市供水:日供水 6 万吨及以下的城市供水项目。
2. 城市快速路:投资 2 亿元及以下的快速路项目(不涉及省以上土地平衡)。
3. 污水处理:日处理 3 万吨及以下的污水处理项目。
4. 其他城建项目:日处理 3 万吨及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类项目。

(五)社会事业。

1.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2.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国家明确规定审批(核准)层级以外隶属于本市的社会发展项目。

(六)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市级核准的第一至第五条所列项目,按照第一至第五条规定核准。

四、县(市、区)核准

(一)农业水利。

1. 农业:农场危房改造项目、“双低”油菜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项目除外)、乡镇动物防疫站和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水库及其他水事工程:国家、省核准外的水事项目。

(二)能源。

1. 水电站:不享受电价补助的限下水电站项目。
2. 热电站:不享受电价补助的非燃煤热电站项目。
3. 风电站:不享受电价补助的风电站项目。
4. 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燃料项目。
5.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外的煤炭开发项目。
6. 煤炭液化:煤炭液化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项目。
7.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天然气(中、低压)管网项目。

(三)交通运输。

1. 公路:国家、省核准以外的公路项目。
2.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国家核准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3. 内河航运:300 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
4. 民航:总投资 10 亿元以下,未使用民航专项基金机场扩建政府投资类项目。

(四)城建。

1. 城市供水:日供水 6 万吨及以下的城市供水项目。
2. 城市快速路:投资 2 亿元及以下的快速路项目(不涉及省以上土地平衡)。
3. 污水处理:日处理 3 万吨及以下的污水处理项目。
4. 其他城建项目:日处理 3 万吨及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类项目。

(五)社会事业。

1.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2.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国家明确规定审批(核准)层级以外隶属于本县(市、区)的社会发展项目。

(六)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县(市、区)核准的第一至第五条所列项目,按照第一至第五条规定核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规划调整范围面积的批复

衢政发〔2014〕54 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帮助协调落实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规划调整和范围面积相关政策的请示》(柯政〔2014〕28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按请示方案调整规划和范围面积。

二、调整后的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规划面积为 6.42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

(一)保持产业园首期 2.17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不变。该区块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启德路,南至南环线,西至宾港南路,北至物流大道。

(二)明确原规划范围内,启德路以东 2.63 平方公里区块由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实施开发建设。该区块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霞飞南路,南至南环线,西至启德路,北至物流大道。

(三)将东港柯城工业园 1.62 平方公里,调整纳入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规划范围。该区块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芳洲路,南至盘龙南路,西至启源南路,北至东港六路。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衢州市区城中村改造加快农民市民化步伐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4〕55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新型城市化进程,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推进衢州市区城中村改造、加快农民市民化步伐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的目标,按照“控制为先、堵疏并举、统分结合、公平公正、市场运作”的原则,以有利于农民市民化,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为方向,严格规划管控,完善政策机制,强化国资运营,落实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扎实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新型城市化建设步伐,实现人口集聚、土地集约和资金节约,促进由土地城镇化向人

口城镇化转变,实现城市功能、人居环境、生活质量、城市形象的全面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分结合、强化管控的原则。在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机制的基础上,强化市级层面规划管控,整合配置各类资源,以区块为单位,科学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和实施方案,分主体落实责任、分主体组织实施、分主体筹集建设资金,连片整体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

(二)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用好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两个工具,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需求,确保城中村改造工作规范运作、高效推进。

(三)坚持配套改革、同步推进的原则。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同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处置、农民身份转换、就业和

保障制度转轨、村(居)管理体制等配套改革。

三、强化管控,完善城中村改造运行机制

(一)强化规划管控。以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衢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以市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区块规划设计为基础,强化规划整体管控,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一律取消农民自建房和迁建安置,全面实行产权调换安置、“房票”安置、货币补偿安置。强化规划布局管控,由市规划局根据市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区块规划设计,编制市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明确农民公寓小区的布局规划和建设规划。改造范围的确定要充分考虑整合城中村周边土地资源,鼓励连村连片整体改造。强化规划设计管控,进一步提高农民公寓小区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二)明确责任主体。在市级层面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机制的前提下,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作为城中村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城中村改造的政策处理、资金平衡等工作。

(三)规范运营机制。建立健全城中村改造连片征迁和房地产出让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探索推行市场化安置方式和安置房市场化建设机制。以房地产项目建设为依托,科学安排时序,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农民公寓小区建设,促进城市紧凑、集聚发展。

(四)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各责任主体要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置实施“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一律取消农民自建房和迁建安置”政策后的相关遗留问题。政策实施前已实施的集体土地征迁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并实行倒逼机制,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征迁工作的项目,取消享受原政策规定;新启动实施的集体土地征迁项目,一律取消迁建安置,实行产权调换安置,鼓励实行“房票”安置。政策实施前已审批的农民建房项目,予以分类妥善处置。

四、强化政策保障,加快农民市民化步伐

(一)完善政策体系。调整完善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实施办法(具体实施办法附后),同时制订和完善“村改居”、农民建房管理、社会保障、安置房建设管理和“房票”安置等配套政策,着力构筑统一、系统、规范的城中村改造管理政策体系,相关配套政策分别另行制订。城中村改造工作必须按统一的政策执行,严禁擅自突破政策标准。

(二)完善保障制度。重点完善“医疗、养老、就业、低保”四条基本保障线,逐步推进原村民与城市居民的保障一体

化。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高被征地农民转岗就业能力。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等服务业,为城中村农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加强城中村社区建设,大力开展社区文化、教育、服务等,促进城中村居民传统农村生活方式向现代化城市生活方式转变。

(三)完善改造补助政策。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经改造盘活的可出让土地,全部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出让后收入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按一定比例补助给各责任主体。涉及市政府负责供地的,具体补助比例,按“一项目一政策”的原则,提交市区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五、加强领导,合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一)加强领导,强化服务。城中村改造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政府成立衢州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性政策和工作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落实城中村改造工作计划、政策宣传、监督检查和考核奖励,牵头协调城中村改造中需报各有关部门审批的相关手续办理等具体工作。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领导。市级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高效服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管理,强化考核。进一步加强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的规划管理、政策管理、建设管理、资金管理,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依据本意见,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政府建立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以及市级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三)加强宣传,确保稳定。要加强政策宣传教育,重视正面引导,及时总结城中村改造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这项工作。要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要做深、做细、做实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确保城中村改造工作顺利实施,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实施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8日

附件

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以下称城中村改造)依法、健康、有序地进行,促进城市功能区块建设和转型升级,实现市区改造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经市政府批准,因实施城中村改造征收集体土地而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适用本办法;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其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第三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为本区域内城中村改造建设的责任主体,分别负责本区域内城中村改造的实施工作。具体承担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制定、项目前期、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组织协调、安置房落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管线迁移、地块管理、社会稳定等工作,履行改造资金自求平衡的职责。

市住建、国土、规划、发改、财政、综合执法、人力社保、农业、林业、公安、司法、市场监管、民政、人口计生、环保、监察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实施程序

第四条 列入城中村改造的行政村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农用地基本被征收或规划近期内农用地被基本征收的行政村;
- (三)村两委班子意见统一,同意实施“城中村”改造,并经党员、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五条 实施程序。

(一)申请。村委会向所在的街道(乡镇)提出改造申请,经街道(乡镇)审查同意后,按行政管辖分别报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审核。

提出城中村改造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经属地公安派出所或街道(乡镇)审定的村民详细统计资料;

- 2. 行政村范围内土地总量和现有建、构筑物情况统计资料;

- 3. 村民代表大会做出的对本村进行城中村改造的决议。

(二)编制改造计划和专项规划。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根据区域内各行政村的申请情况和年度用地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城中村改造总体计划和分年度计划,合理控制规模。

对列入改造计划的行政村,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以项目为单位编制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报市规划部门审定。

(三)编制实施方案。根据改造计划和专项规划,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编制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 1. 各城中村申请资料,所在街道(乡镇)的审查意见书;
- 2. 各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资规模;
- 3. 城中村改造其他有关要求。

(四)审查批准。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区域上报的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五)组织实施。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六条 为确保城中村改造的顺利实施,必须依法征收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并对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予以补偿。

第七条 经批准进行城中村改造的行政村,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发布《城中村改造告知书》。

第八条 《城中村改造告知书》发布后,相关部门应在城中村改造范围内依法暂停办理下列事宜,直至改造结束:

- (一)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手续;
- (二)国土、规划、住建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改建、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等手

续;

(三)市场监管(工商)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

暂停期间内,因出生、婚嫁和复转退军人、离退休人员、中专以上院校学生以及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回原籍,确需办理户口登记、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可办理户口登记、迁入手续。

第九条《城中村改造告知书》发布后,城中村改造范围内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村(社区)如实申报户籍、家庭常住户口、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等补偿依据。申报材料如下:

(一)户口簿;

(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效权属证明;

(三)房屋租赁和抵押典当协议等。

第十条《城中村改造告知书》发布后,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房屋所有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

(一)户口迁入的(第八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二)房屋买卖、交换、新建、改建、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的。

第十一条 征收面积认定。被征收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为依据认定;两证不全或无证的,以建设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面积为依据确认房屋建筑面积、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面积为依据确认土地使用权面积。

被征收房屋由被征收人提供下列证件或有效凭证:

(一)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凭证;

(三)建房批准文件;

(四)改、扩、新建的批准文件;

(五)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凭证。

第十二条 安置人口核定。按被征收户在册农业人口数确定,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增加或核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1个安置人口:

1.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2. 符合再生育条件且已领取准生证明的;

3. 已婚尚未有子女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

1. 原户口在本村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

2. 原户口在本村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3. 配偶及其22周岁以下子女为非农业户口且未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

4. 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收农转非人员,不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编制且未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

5. 因在户口所在地无人赡养而在本村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房屋所有人夫妻双方父母,且未享受过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的;

6. 依法办理了收养登记的;

7. 原户口在本村的正在服刑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

1. 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在编人员;

3. 被征收人的成年子女,在本村(社区)征收区域外另有农村宅基地房屋的;

4. 在国有、集体企业工作已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租住的除外)等政策人员。

5. 其他特殊人员。

(四)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公告发布后,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截止之日前出生的人口应当作为安置人员,在此期间死亡的人口不计入安置人口。

(五)符合分户条件且已办理分户的被征收户,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未分立的,按家庭成员中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人均等分计算房屋占地及建筑面积,并实施相应的补偿安置。父母原则上随农业户口子女安置,不得单独立户。

第十三条 在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安置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提出补偿安置方案,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

(一)有产权纠纷的;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第四章 补偿与安置

第十七条 城中村改造征收合法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安置、“房票”安置、货币补偿安置。

产权调换安置是指征收实施单位向被征收人提供公寓

式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征收人。

“房票”是用于被征收人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结算的特定票据。“房票”安置是指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的商品住宅和市场上的二手房来解决安置住房。“房票”安置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货币补偿安置是指征收实施单位提供补偿安置资金,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住房。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合法住宅建筑只有一层的,按建筑面积 1:1.5 的比例计算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合法住宅建筑二层的,按建筑面积 1:1.2 的比例计算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合法住宅建筑三层及以上的,按建筑面积 1:1 的比例计算安置面积。

被征收人安置面积按户计算人均不足 50 平方米的,可按人均 50 平方米最低保障安置面积安置。被征收人在改造范围外另有集体土地住宅房屋的,在计算最低保障安置面积时,应当合并计算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二)结算办法:

1. 被征收房屋价格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率等因素(以下称重置价格)确定。未建部分面积不计价值,安置面积以内的安置房价格按重置价格确定。

2. 安置房实际面积超过安置面积部分价格,按征收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 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最高建筑面积:按小户(3 人以下)不高于 270 平方米、中户(4—5 人)不高于 315 平方米、大户(6 人及以上)不高于 375 平方米安置,被征收房屋合法住宅建筑面积超过安置房面积部分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 3 倍补偿。

(三)安置地点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合理安排,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合法住宅建筑只有一层的,按建筑面积 1:1.5 的比例计算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合法住宅建筑二层的,按建筑面积 1:1.2 的比例计算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合法住宅建筑三层及以上的,按建筑面积 1:1 的比例计算安置面积。

被征收人安置面积按户计算人均不足 50 平方米的,可按人均 50 平方米最低保障安置面积安置。被征收人在改造范围外另有集体土地住宅房屋的,在计算最低保障安置面积时,应当合并计算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二)结算办法:

1. 被征收房屋价格按重置价格确定。未建部分面积不

计价值,安置面积以内的安置房价格按“房票”价格确定。

2. 选择“房票”安置的最高建筑面积:按小户(3 人以下)不高于 270 平方米、中户(4—5 人)不高于 315 平方米、大户(6 人及以上)不高于 375 平方米安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超过“房票”安置面积部分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 3 倍补偿。

第二十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被征收房屋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二)被征收房屋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 3 倍补偿。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的阁楼、架空层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按重置价格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附属仓库、牛棚、猪舍、室外厕所、门斗等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装修、其他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等补偿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不作安置,被征收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已依法取得宅基地建造新房,但未按规定拆除旧房的,该旧房不作为安置依据,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周转及搬迁费用。

(一)临时周转费。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支付不高于 6 元/月·平方米的临时周转费,每月每户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计发。临时周转费自搬迁之月起至被安置后 4 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方式且采用多层公寓安置的应在 24 个月内安置完毕,采用高层公寓安置的应在 36 个月内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提供安置房的,自逾期之日起加倍支付临时周转费;选择“房票”安置的临时周转费按 24 个月支付;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临时周转费按 12 个月支付。

(二)住宅搬迁费。按每户 2000 元/次支付。选择产权调换安置或“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迁往周转房时应支付搬迁费,从周转房迁往安置房时应再次支付;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直接迁往安置房、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费。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80 元/平方米奖励,在规定签约时间开始前签约的再增加 40 元/平方米奖励;按规定时间搬迁腾空房屋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80 元/平方米奖励;逾期签订

协议、搬迁的,扣减相应奖励;如城中村改造项目(以行政村为单位)涉及的所有被征收户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再给予60元/平方米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征收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原则上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2倍给予货币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涉及的临时周转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房屋签约和腾空等补助奖励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征收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产权所有人自行处理租赁关系。

第二十九条 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和安置后,被征收房屋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统一拆除。

第三十条 产权调换安置选房方式。原则上按照被征收人协议签订和搬迁腾退的先后顺序选择安置房。

第三十一条 产权登记。被征收人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其他材料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第三十二条 交易规定。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并在房屋被征收后2年内购买衢州市区商品住宅的,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享受一次免交相当于补偿总额价款部分的房地产契税;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或“房票”安置的,对产权调换部分面积或“房票”价值金额,享受一次免交房地产契税。今后安置房上市交易,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税费。

第五章 改造资金

第三十三条 城中村改造资金通过市场运作,滚动开发,自求平衡。

第三十四条 设立城中村改造土地收益专户。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经改造盘活的可出让土地,全部纳入政府土地储备。改造地块由政府负责供地的,土地出让后收入由市财政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按一定比例补助给各责任主体,纳入专户管理。具体补助比例,按“一项目一政策”的原则,提交市区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由各责任主体自行供地的,所得收益一并纳入专户,专项用于城中村改造工作,并在本区域内各城中村改造项目之间统筹安排。

第三十五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

区、市西区管委会应加强改造资金管理,努力实现本区域内城中村改造资金平衡。

第三十六条 对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除上缴中央、省部分外,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减免。电力、供排水、电信、广电、供气等经营性项目建设费用,按实际成本收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费用的,收回被骗安置资金,并由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移交有关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征收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住建、国土、规划、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城中村改造中土地利用、征收安置、规划实施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建立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实施征收的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后,市政府原制订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征收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表

附表

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
征收集体土地房屋重置价格表

房屋类别	重置价格 (元 / 平方米)	主要条件
框混结构	1200	房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1000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砖木结构	700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木结构
其他结构	500	以上三种结构以外的房屋

说明:1. 房屋重置价成新率标准,房屋建成当年为 100%,建筑年限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不计算折旧,超过 3 年的每年按 1%折旧,房屋最高折旧率不超过 30%(含 30%)。

2. 檐口 1 米—1.7 米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 30%予以补偿;檐口 1.7 米以上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 50%予以补偿;1.5 米—2.2 米的架空层按标准的 50%予以补偿;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加高超过 2.2 米以上的架空层,仍按标准的 50%予以补偿。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化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批复

衢政发〔2014〕58 号

开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批准开化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请示》(开政〔2014〕5 号)悉。根据省编委办《关于开化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复函》(浙编办函〔2014〕109 号)精神,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建设开化国家公园行政管理体制,开化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在政府机构限额内,组建开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开化县政府的工作部门,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建筑施工、房地产、城乡规划、人防(民防)、工商行政(室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环境保护(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城市餐饮服务业超标排污、除工业领域对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公安交通

(侵占城市人行道)、动物(犬类)管理、水政渔政、国土资源(非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未批先建占用土地和非法采矿)、森林防火(野外用火)等 15 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除外)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二、你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所涉及的部门职责划转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核定等,要认真贯彻综合、精简、高效的原则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执行。所需人员编制要在省核定的编制总数内,在精简、撤并相关部门原有执法队伍基础上,从严从紧核定,并报省编委办核准后,在不改变编制性质的前提下实行专项管理,重点保证基层一线执法工作需要。

三、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后,要合理划分业务主管部门和

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权限,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部门间信息资源技术共享、执法协作配合和执法争议协调等机制,努力形成无缝对接的监管格局。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行业监督检查、协调指导等职责,不再行使统一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监督处罚职责;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决定一律无效。要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执法工作的支持、监督和协调,督促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配合,依法履行好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后

续监管职责,有关监督检查和执法情况要及时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案件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应配合做好审批资料的提供和技术鉴定等相关工作。

四、你县要根据本批复要求,切实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按照“权责统一、精简高效,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的要求,抓紧研究制订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并上报省编委办批准后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14〕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以下简称省政府28号文)精神,现将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结合实际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和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除外),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缴费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定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今后,根据省政府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并可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的变化在以后缴费年度扣款之前办理缴费档次变更。

允许参保人员在60周岁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时将原低档次缴费一次性补足至自行选定的较高缴费档次。补缴金

额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二)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本村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缴费补贴。

社会统筹基金由参保人员所在县(市、区)财政提供,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按参保人员选择的缴费档次分别确定:对选择100元、200元、300元和400元缴费档次的,给予政府缴费补贴30元;对选择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和1000元缴费档次的,给予政府缴费补贴80元;对选择1500元、2000元缴费档次的,给予政府缴费补贴150元。

对持证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的个人缴费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给予全额补贴,对低保对象的个人缴费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给予50%的补贴。允许重度残疾人和低保对象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增加个人缴费。

三、个人账户

国家为每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员的

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全省统一规定计息。

参保人员死亡或出国(境)定居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实际缴费年限财政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资助余额及其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本人。

四、待遇标准及领取条件

(一)待遇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基础养老金。全市基础养老金月标准目前定为每人 100 元。今后,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作出调整。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3. 缴费年限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月计发标准根据长缴多得的原则,按缴费年限分段累加计发:缴费年限为 15 年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为 30 元;缴费年限为 16 年以上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在 30 元的基础上,从第 16 年起,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增发 5 元。

4. 优待养老金。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复员退伍军人,从待遇享受之日起同时加发优待养老金。优待养老金月标准目前定为 40 元。

5. 高龄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年满 80 周岁时,从其年满 80 周岁的次月起加发高龄补贴。高龄补贴月标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50 元。

6. 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含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缴费人员和享受待遇的人员)死亡后,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参保人员死亡当月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的 20 个月金额。

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以及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等保障待遇的人员,其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处理。

(二)领取条件。

省政府 28 号文下发(2014 年 7 月 11 日)前已经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其待遇领取条件可按原规定执行。对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允许本人在办理待遇领取条件时补缴,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省政府 28 号文下发(2014 年 7 月 11 日)前已经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其待遇领取条件可按原规定执行。对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允许本人在办理待遇领取条件时补缴,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对年满 60 周岁仍继续按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可从 60 周岁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直至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为止。参保人员原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际储存额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93 号)规定进行处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在服刑期间停止发放养老金。刑满释放后,从服刑期满的次月起恢复发放养老金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五、转移接续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跨省、市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出地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同时,转出地社保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留原记录备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在本市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不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只须在转出地办理中断手续并在转入地办理参保手续。其个人账户储存额通过全市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由转入地社保机构直接与转出地社保机构按年结算。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在统筹地区范围内迁移户籍的,不需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

(四)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六、不同制度之间衔接处理

(一)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93 号)规定执行。

(二)与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对已经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待遇的参保人员,各县(市、区)要在2014年底前实现两项待遇合并发放,并将此类对象原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遇不再重新计算。

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60周岁且未领取养老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原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标准折算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折算的最长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并继续参保缴费,其老农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计发待遇。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农保参保人员,其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给本人,并终止老农保参保关系。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农保参保人员可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将老农保参保关系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老农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并轨,认真做好资料整理、基金合并、管理服务等工作,力争在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

(三)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衔接。

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到达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可以同时叠加享受两项待遇。其中,女性参保人员在年满55周岁的次月至60周岁当月期间先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待其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再叠加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与其他保障待遇的衔接。

符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如符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精减职工、计划外长期临时工、遗属生活补助等待遇条件,可同时叠加享受;与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的待遇衔接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

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各地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优化存款结构,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八、管理服务

(一)加强基层平台建设。

各县(市、区)要加大乡镇劳动保障平台和村(社区)级平台建设资金投入,配足配强乡镇劳动保障平台工作人员和村级就业保障员队伍。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平台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平台工作人员考核机制,提高人员素质,确保经办规范有序,流程运转顺畅。

(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等形式,采取各种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城乡居民宣传政策,努力提高政策的普及度。

各地要完善社会保障网站个人查询功能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12333社保服务热线等便民措施,方便参保人员查询个人权益。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历年的个人缴费、其他组织补助和资助、政府缴费补贴和利息,以及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通过集中公示等方式提供参保人员本人相关信息,积极探索新型信息化服务手段。乡镇劳动保障平台和村(社区)级平台要为参保人员查询个人权益、办理相关业务等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

九、其他

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完善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 决策咨询服务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14〕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市区工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工业项目)质量,增强项目布局的合理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把好工业项目准入关口,提高工业项目服务水平,促进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在《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衢政发〔2012〕8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市区工业投资项目落地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2〕44 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范围

市区(含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巨化、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的所有落地工业项目(含新建、技改、租赁、拍卖、并购、变更、转让等项目,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市所有光伏电站项目,都必须经过决策咨询服务程序。工业项目由所辖区域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构初审后报市决策咨询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咨询服务办)。市咨询服务办视项目情况,组织开展项目决策咨询服务会议,统一印发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

二、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基本要求

(一)项目布局关。按照国家、省产业政策、衢州市区工业产业空间布局指导意见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开发区(园区)和乡镇工业功能区以外的非工业区布局工业项目,禁止非化工园区布局化工类项目。

(二)项目质量关。根据市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见附件 1),按照产业高端化和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目标,重点支持具有区域龙头带动作用、主导产业集聚、高科技、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项目入园。

(三)项目“三评”关。各级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构要加强项目环保安全节能管控,严格把好项目环评、能评和能评关口,深入了解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用能的合理性以及环保安全的治理防范措施等,严控恶臭项目、环保安全高风险项目、高耗能低效益项目入园。对环保和安全

问题不能解决的项目、能耗水平达不到准入标准或本区域难以平衡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对重大项目用能由市经信委综合协调。

(四)企业素质关。突出投资业主实力和企业家素质,选择投资能力强、管理水平高、企业家素质好的项目入园。项目业主必须如实完整填报项目基本情况表和提交项目建议书。初审单位应认真考察和审核投资业主的综合实力情况,市咨询服务办根据项目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考察业主投资实力和同类企业,切实防止虚假项目、包装项目入园。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要求项目业主或项目负责人到会介绍和沟通情况,业主不能到会的不提交决策咨询服务,招商引资单位可以参加决策咨询服务会议的项目陈述阶段,但不参与决策过程。

(五)投资政策关。市区各开发主体要按照“合理合法、公开公平和统一有序”的原则,相同区域统一规范招商引资协议文本,相同区域统一地价标准和财政奖励政策等,财政奖励政策必须与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挂钩,对需要实行“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的企业和项目,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2)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由市政府研究决策。坚持将优质资源、优质地块向大项目、好项目倾斜,优先将熟地、资金、电力、人才、基础设施配套、优惠政策等生产要素向大项目、好项目集聚。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浙土资发〔2014〕4 号)要求,切实提高项目土地产出、亩产税收和单位能耗综合效益。除工艺特殊要求外,新建厂房原则要求二层以上。

三、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一般程序

(一)服务前移。实行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与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相结合、同步推进,凡是市区范围内的招商引资项目,各开发主体要提前对接,加强与专业部门和产业研究团队的沟通,事先把项目信息报市咨询服务办,市咨询服务办提早介入项目前期服务。如初步判断项目可行,可直接下沉决策服务,符合简易程序的项目,可将项目初审和市决

策咨询服务两个环节合并进行;对化工类项目以及难以判断的疑难中间类项目,市咨询服务办会同各开发主体、相关专业部门及相关专家提前开展项目考察调研,参与项目招商谈判;对有疑问的中间类项目实行一般程序或专家咨询程序;对重大项目前期,由市政府召开专题酝酿会,进行研究决策。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对于明显不符合产业政策、技术水平落后及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项目,不予提交决策咨询服务。

(二)项目初审。工业项目根据属地,分别由集聚区、柯城区、衢江区决策咨询服务机构组织初审,必要时市咨询服务办派人参加。初审单位对项目投资的真实性、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形成初审意见,并和项目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议书、初步总平面布置图和区域选址图等资料一起报送市咨询服务办进行决策咨询服务,根据项目的性质决定实行简易程序、一般程序或专家程序。

(三)决策咨询。对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下的一般性项目,由市咨询服务办对提交项目组织召开市决策咨询服务会议,各参加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项目进行专业咨询、提出具体意见。会议根据参加单位的意见,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决策咨询服务意见。凡事先已通知但没有参加会议又没有书面反馈意见的,视同该单位对项目没有异议。

对不符合入园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深度不够、难以判断,或选址不明确以及供地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不予受理或不予会上。

(四)手续办理。对会议原则同意的项目,由市咨询服务办形成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经第一副组长或委托其他副组长审签后印发,实行简易程序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由市咨询服务办副主任直接签发。对会议不予通过的项目,由各开发主体及时通知项目业主。对会议同意通过的项目,项目业主凭《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直接办理工商登记(或办理项目筹建手续)、项目备案等手续,开展能评、环评、安评“三评”审查审批事项;各开发主体凭《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与项目业主签订入园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书中投资额、用地、建设内容等相关要求必须与决策咨询意见一致;国土部门凭《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与项目业主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对分期建设项目原则要求分期供地;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确需一次供地的,必须明确各分期建设时间,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1年,超过期限项目需重新提交市咨询服务办办理相关手续。对未经决策咨询服务程序的项目,各部门不能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五)项目实施。各开发主体负责督促项目业主按照决

策咨询服务意见的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通过决策咨询服务后有重大变更的项目需重新提交决策咨询,原则上要求变更后的项目方案优于原方案。未经市咨询服务办同意变更的项目,相关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变更手续。

四、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特殊程序和要求

(一)实行简易程序。对市区现有企业(含个转企)更新设备且不新增产品品种、不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巨化集团独资(或控股)且在本厂界实施的工业项目报经市咨询服务办签署审核意见后直接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对市区乡镇工业功能区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下、租赁标准厂房(或现有企业厂房)且环保安全要求不高的非化工类的新项目,项目所在地决策咨询服务机构可实行书面会签初审后,提交市咨询服务办审核同意后直接印发决策咨询服务意见。

(二)实行专家咨询程序。市区所有化工项目、环保安全要求高等难以把握的项目,实行专家咨询程序,由市咨询服务办牵头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前期考察,开展省或市专家咨询,并将专家咨询意见作为项目决策咨询服务的重要依据。对已通过专家咨询并有明确意见的同类项目,不再提交专家咨询。对需提交专家咨询的项目,各初审机构需对该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并按照专家咨询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深度要求提供项目材料。专家咨询费用从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项目业主原则上不参加专家咨询会议。

(三)提高决策咨询服务效率。市咨询服务办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召开项目决策咨询服务会议。对实行简易程序的项目,2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对实行一般程序的项目,5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对实行专家咨询程序的项目,专家咨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决策咨询服务并出具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

(四)建立统计季报制度。集聚区、柯城区、衢江区按季向市咨询服务办报送决策咨询服务项目情况和已决策咨询服务项目建设进度,各县(市)按每半年向市咨询服务办报送决策咨询服务项目情况和建设进度,市咨询服务办汇总后定期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报告。

五、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第一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集聚区和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招商办、协作办(招商局)、行政服务中心、电力局、人行、银监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分管领导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实行AB角工作制度。视项目具体情况可邀请质监、海关、商务、巨化

集团公司等部门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咨询服务制度及市区产业空间布局、项目入园标准,决策重大工业项目,提出重大项目“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政策意见,报市政府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咨询服务办),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日常工作。

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会议由市咨询服务办负责召集(光伏发电项目由市发改委负责召集),重大项目决策咨询由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

集聚区、柯城区、衢江区分别制定本区域内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制度,按分工具体负责所辖区域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二)强化服务监督。各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通过决策咨询服务的项目建立行政服务绿色通道,凭《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直接办理项目其他

相关手续,对前置许可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市督考办负责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督查。

六、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各县(市)参照执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的通知》(衢政发〔2012〕8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市区工业投资项目落地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2〕44 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1. 衢州市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 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衢州市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

二、在产业布局上:

(一)明确产业布局导向和原则,坚持以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共享率 and 项目工艺特征、污染物排放特征、园区功能定位为产业布局的重要原则。

(二)禁止非化工园区布局化工类项目,市区范围内,除巨化厂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外,其他任何区域不能新布局化工项目。

(三)按照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空间与产业规划布局优化方案,合理布局项目,市高新园区片区重点布局氟、硅、钴、锂电池等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布局低端精细化工项目、有恶臭和污染难以治理的等化工项目。

(四)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片区重点布局装备制造业、新能源、电子信息、金属制品、绿色食品、特种纸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引进普通建材、小五金制品、普通门窗、纯印染、纯电镀、小型低端铸造、一般食品加工、畜禽屠宰和加工、恶臭、易燃易爆等高危项目。

(五)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园区)、工业功能区以外的非工业布局工业项目。

三、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首期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乡镇工业功能区首期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供地,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

四、加强项目用地管理,对列入《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新增用地,对列入《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新增用地。

五、供地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以及项目建成达产后亩均税收贡献率必须达到《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浙土资发〔2014〕4 号)要求,项目业主在入园协议中予以承诺明确,未达到该标准的项目不能享受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六、实行项目供地与注册资本相挂钩,供地项目一般要求实到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亩。

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求低于衢州市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指标。

八、环保安全风险高难以保障的项目不能入园。

九、对通过拍卖取得的工业用地,其新实施的项目必须经过决策咨询。决策咨询办对每一块拍卖工业用地,提出新的项目落地条件并告知参与竞拍者。

附件 2

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第一副组长:王良海(市政府)
副 组 长:占 珺(市政府)
童炜鑫(市经信委)
成 员:郑河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兰国云(市发改委)
张克群(市经信委)
方长青(市科技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吴耀兴(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周 翔(市招商办)
洪根兴(市协作办〔招商局〕)
方青松(市行政服务中心)
黄宏和(市电力局)
徐韶华(市人行)
周林海(市银监局)
钱志英(市消防支队)
叶征宇(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童炜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克群、洪根兴、周翔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14〕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0 号)的规定,经市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和公示,经研究,同意“商用车 EBS 关键部件研究及产业化”等 40 个项目为 2014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分获一、二、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切实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努力为衢州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4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附件

2014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一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	2014124	商用车 EBS 关键部件研究及产业化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张利君 王 勇 陈 飞 周闽俊 郑小波 张建元 马 靖 周根明
2	2014204	衢州柑橘转型升级核心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衢州市柯城区经济特产站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作物管理站 常山县农业局特产站 龙游县农业局果树站 柯城区澳林奇柑桔专业合作社 刘春荣 郑雪良 杨海英 吴雪珍 郑江程 朱卫东 吴文明 徐锦涛 陈 骏
3	2014306	心脑血管病血脂代谢异常的观察与 AIP 应用评价	衢州市人民医院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俎德玲 诸葛毅 高珍艳 程科云 蒋一鸣 屠晓鸣 金奇志 郑家胜 江飞飞

二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4	2014108	椪柑果汁商品化技术研究	浙江金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柑橘研究所 温州市江波乳品设备制造厂 方修贵 柳金棋 方 瑜 曹雪丹 赵 凯 黄振东 方利明
5	2014102	高速数控轮毂立式车床的研发与产业化	浙江永力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衢州学院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陈 胜 巫少龙 林 峰 郑秀莲 郑 勇 方 正
6	2014117	气液联动紧急切断阀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 肖 翰 韦新华 何世权 于昭江
7	2014126	基于 ZigBee 网络的高压开关综合监测设备	纪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工程大学 姜福军 黄新波 张清玉 肖 渊 宋栓军 卢 建 李承政

8	2014114	250km/h 铁路 60kg/m 钢轨客专线 (07)005 预应力混凝土有砟岔枕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肖晓林 黄文俊 彭连生 闫冠先 胡建人 周丽峰
9	2014123	220kV 三相节能变压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市海维输变电 设备研究所 汪春祥 李顺利 刘立忠 周兴勇 吴蓉春 王 盛 郑 军
10	2014209	茄果类瓜类蔬菜嫁接育苗成套技术与推广	衢州市柯城区蔬菜技术推广中心 柯城区七 里乡农技推广服务站 柯城区石梁镇农业综 合服务站 柯城区沟溪乡农业综合服务站 柯城区花园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衢江区 农作物管理站 何润云 周爱珠 兰琴仙 李海定 姜小增 韩林颖 孙琇华
11	2014205	优质甘薯系列品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农科院作核 所 衢江区种子管理站 常山县农作站 张富仙 汪惠芳 余文慧 邵晓伟 徐三勤 王宏航 陈润兴
12	2014304	颌颈部肿瘤患者七氟烷复合瑞芬太尼麻醉诱导安 全性及有效性探讨	衢州市人民医院 邵雪泉 潘中心 王之成 杨淑芬 赵柯敏 程李健 江秀清
13	2014308	经椎板开窗根管扩大中西医结合治疗神经根型颈 椎病的应用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占蓓蕾 程 栋 王 巍 何飞熊 叶 舟 方智敏 徐叶青
14	2014302	衢州城乡居民心血管等慢病相关危险因素的流行 病学研究	衢州市医师协会 潘新花 陈根成 黄春芳 杨云贵 潘亚男 郑灿杰
15	2014312	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支原体肺炎的临床疗效观察	衢州市中医医院 蒋红宇 邱根祥 舒小平 刘根芳 叶 磊 吴轶颖
16	2014305	乳腺癌淋巴结转移中 MMP-2 和 VEGF-D 表达的 实验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舒敬德 杨 君 吴善水 余新春 李娟梅 胡雅国

三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7	2014101	基于 ZigBee 的开关设备在线测温装置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沈建位 方 增 黄晓霞 吕晓蓉 冯颖娇
18	2014107	全自动节能控制技术在 SAP 生产中的应用	衢州学院 浙江威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郑秀莲 陈佳泉 王海伦 尤 婷 朱 莉
19	2014110	纳米改性炭素材座垫	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 吴泉生 郑海东 叶添兰 余耀富
20	2014115	竹型材无胶生产技术研究产业化	浙江腾龙竹木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张胜先 袁国良 林延平 项文生 黄小宏
21	2014116	无味精细再生胶	浙江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汤志祥 黄庆明 张云星 汤志良
22	2014119	高灰分彩喷原纸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楼 钱 陈阴杰 胡丁根 张锦山 陈建斌
23	2014121	CTP 版衬纸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计 皓 张 琦 刘佳文 王晓琴 詹素忠
24	2014125	PVC 凹凸覆面热成型自动化立体雕刻系列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水根 冯 毅 汪志明 蒋 军 于卫红
25	2014127	导热环保阻燃 ABS 树脂	浙江富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栾国俊 叶立军 钟卫平 苟 凯 郑 飞
26	2014128	多层多列组合干燥筒箱式粉体烘干机研发与产业化	浙江雪峰碳酸钙有限公司 张东明 沈兴楠 甘礼鸿 瞿国民 朱水明
27	2014201	富氮低氧绿色智能气调储粮研究	浙江衢州市级粮食储备库 李国良 杜 斌 季雪根 张飞豪 柯诗春
28	2014203	新型燃煤节能灭菌灶研制与应用	衢州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 开化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龙游县农技推广中心 衢江区蔬菜管理办公室 柯城区蔬菜技术推广中心 夏 秋 余维良 余承勇 张显明 傅松福
29	2014207	水芹栽培关键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衢江区蔬菜办 龙游县农作站 常山县农作站 江山市蔬菜办 项小敏 李朝森 章心惠 刘慧琴 刘卫华
30	2014212	曼地亚红豆杉精细栽培技术及产业化	常山曼地亚红豆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农林大学 徐志明 付顺华 张新风 斯金平 凌申坤
31	2014301	浙江省疾控系统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应用研究	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卫国 方春福 张双凤 金莞尔 张建民

32	2014303	NICU 气切病人喉部切口护理效果的观察	衢州市人民医院 郑 红 范晓峰 余晓虹 严欣江 姚建珍
33	2014307	衢州地区 PICC 技术的应用及其院外管理模式的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叶玲荣 徐勤容 李卫华 黄美珍 孔宏伟
34	2014313	磁珠耳穴贴压缓解骨科患者疼痛的效果评估	衢州市中医医院 张 军 柴维霞 朱锦萍 汪桔仙 金 瑛
35	2014314	手部深度烧伤创面愈合后的康复护理研究	浙江衢化医院 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 张建芬 卢军玲 周建英 张元海 胡祖良
36	2014315	MRI 对肝不典型增生结节癌变的诊断价值	浙江衢化医院 卫生部北京医院 方金洲 胡祖良 余小忠 李岳兴 王晓玲
37	2014318	经皮旋转扩张气管切开术的临床应用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陈 玮 徐赛婵 汪 军 项 磊 丰青龙
38	2014322	带蒂筋膜置入预防椎板切除术后硬膜外粘连的临床研究	江山市人民医院 徐生根 刘柄胜 姜岳武 朱慧华 毛兆光
39	2014323	高压氧结合中医及康复治疗老年 PSD 的临床研究	江山市人民医院 姜海华 郑逸华 周爱新 郭元敏 姜伟玲
40	2014325	补气解毒滋阴方治疗皮炎肌炎临床疗效及对血清瘦素的影响	常山县人民医院 孙剑虹 徐串联 严宇仙 徐宝秋 胡建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4〕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升政府投资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浙审投〔2014〕27 号)和《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政府投资项目具有周期长、投资额大、控制环节多等特点,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可能导致损失浪费或腐败现象的发生。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以“风险预防与控制”为目标,实现审计监督关口前移,通过对政府投资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

和效益性进行审查、监督,及时、有效地监督投资和建设的管理环节,规范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建设资金合理、合法和高效使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工作,不仅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项目建设成本,而且有助于遏制建设领域腐败行为,加强政府廉政建设。

二、总体思路

按照“加强监管、注重预防、揭示问题、促进整改、规范管理、提高绩效”的总体思路,坚持依法审计、服务中心的原则,寓服务于监督之中,建立健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系统化监管机制,不断深化审计内容,创新审计组织方法,加强审计整改,规范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审计的免疫系统作用。

三、跟踪审计范围

根据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选择创新性的项目、群

众关心关注的项目、易形成社会热点焦点的项目以及重点政府投资项目中某一关键环节,作为跟踪审计的重点,制定年度跟踪审计工作计划。每半年可视有关情况作一次调整。

四、跟踪审计方式

对列入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规模、建设周期、管理水平和社会关注程度等情况,采取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相结合的审计方式。审计部门可直接实施审计,也可以组织社会中介机构或外聘专家进行审计或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审计调查组开展审计调查。社会中介机构应由审计部门通过公开招投标或从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协审单位中确定;外聘专家应在审计、建设等相关领域中具有较高专业技能和相应资格的专家中确定。

五、跟踪审计主要内容

(一)对前期准备阶段的审计。主要审查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完整性与科学性等情况,审查项目是否按国家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二)对实施阶段的审计。主要审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项目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参建单位工作情况和工程进度情况等。

(三)对竣工交付阶段的审计。主要审查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及尾工程情况,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整改情况,建设项目投资效益情况等。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审计机关主导地位。审计部门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科学编制年度跟踪审计项目计划,并做好组织、协

调、指导和实施工作。要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及外聘专家的监督和指导,采取抽查、复审和考核等措施严格审计质量管理。要加强审计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水平。

(二)建立系统化管理机制。市发改、财政、国资、监察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将重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资金安排情况及时抄送审计部门。建设(代建)单位要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参建单位要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并积极做好跟踪审计的相关配合工作。

(三)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对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要及时进行整改。审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边审边改,提高整改成效。跟踪审计项目审计结束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跨年度的跟踪审计项目可根据需要出具年度跟踪审计报告。审计部门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向市政府报告。如有必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四)严格实行责任追究。跟踪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不参与项目的决策和管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审计人员,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对社会中介机构、外聘专家、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参建、管理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已经 2014 年 11 月 17 日市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 日

衢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社会领域改革,促进服务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7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就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任务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及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努力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任务:“十二五”时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在全市各地、各部门逐步推开,在完成制订制度、搭建平台和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初步形成统一有效的机制和平台,相关制度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与全省同步在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第三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

经费由财政承担的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第七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鼓励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和运作,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

制度。

(三)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五)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3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和目录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教育、就业、农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计划生育、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公益性岗位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和“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制订具体实施目录,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具体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条 建立健全以程序规范、合同约定、全程监管、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相互衔接、有机统一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规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组织采购、资质审查、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经费兑付一体化流程。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针对不同特点的服务项目,要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审机制和合同类型,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的原则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支付资金。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随同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购买主体应严格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无预算不得采购。

第十三条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政府网络平台资源,建立集政策咨询、申报审批、日常监管、信息服务于一体,内容全面、方便快捷的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制度、购买目录、承接主体条件、采购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年度内因工作原因,确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按预算调整的相关手续办理。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购买主体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或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不同形式,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其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

第七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保障与监督

第十六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第十七条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审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做到各负其责又互相衔接,共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各级政府要立足当地实际认真制订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会同各购买主体研究制订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

(三)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政府职能梳理,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探索研究提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促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和措施,逐步实现事业单位由“养人”向“办事”的转变。

(四)各级民政、市场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培养和壮大社会力量,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

(五)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第十八条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强化综合评价,确保购买服务效果。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年度预算、社会组织资质管理、承接主体选择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购买主体要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开展验收和考核评估,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预算资金管理和采购活动监管;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监察;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中财政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的监督;各级民政、市场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质审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度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衢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衢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和服务,增进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经市政府同意,建立衢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研究拟订衢州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二)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

(四)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

(五)定期向市政府汇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情况,并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地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法制办、市国税局等 23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财政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财政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 1 名局级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制办、市人力社保局等单位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

员。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议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指标和阶段性工作安排;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研究其他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可邀请有关单位列席全体会议。定期召开汇报会,汇报有关政策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会议由召集人代表联席会议汇报,联席会议有关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门会议,开展联合调研,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

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应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征得有关成员单位同意后报市政府。遇有意见分歧的,由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协调后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将有关意见和理由报市政府决定。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并报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督促本系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研究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扎实开展工作。要加强协作、互通信息,合力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反应灵敏、配合密切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有关信息收集,并按各成员单位要求及时提供资料信息。

衢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赵建林(市政府)

召集人:王良海(市政府)

吴宝骏(市财政局)

成员:李 昱(市委办公室)

周金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徐亚萍(市政协办公室)

据建军(市委组织部)

杨苏萍(市委宣传部)

华 英(市编委办)

周红燕(市发改委)

童建中(市教育局)

方长青(市科技局)

严可兵(市民政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罗海波(市国土局)
范叶和(市农业局)
陈 政(市文广局)
杨云贵(市卫生局)

周 波(市审计局)
叶旭泉(市地税局)
程卫东(市市场监管局)
汪 晖(市体育局)
姜旻慧(市法制办)
罗根寿(市国税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2014—201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 日

衢州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 (2014—2017 年)

为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1 号)的附件《浙江省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2014—2017)》和《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衢政办发〔2014〕99 号),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水更清、天更蓝、地更净”创建生态衢州的总体要求,建立与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适应的煤炭消费结构与布局,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燃煤效率、加快煤炭替代为重点,加快体制和技术

创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保障合理用煤、鼓励节约用煤、推动洁净煤使用和限制过度用煤,采取强有力措施,降低煤炭消费总量,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主要目标。到 2017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55%左右;煤炭消费总量在 2012 年的基础上下降 10%;提高煤炭清洁化利用程度,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主要途径

(一)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严格执行我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制度,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合理调整产业布局,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实施的重要条件。耗

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对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高耗煤项目不予备案、核准,全面强化用煤监管;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推动用热项目优先向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集中供热区域集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在禁燃区、集中供热区新上燃煤项目,对“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新增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到2017年底,煤炭消费总量占能源总量比例在2012年的基础上下降5%。

(二)强化煤炭使用管理,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创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2014年底前,市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7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对煤炭消费企业燃煤品质监管,严格限制低热值、高硫份、高灰分煤炭的使用,鼓励煤炭消费企业使用洁净煤以及高热值煤,进一步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现用煤热值5000千卡以下的企业到2017年前所用燃煤平均热值提升到5000千卡以上。

(三)淘汰落后产能,关停落后燃煤项目。

贯彻落实《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以钢铁、建材(水泥)、化工、造纸、钙产品等行业为重点,综合利用法律、经济、市场、技术等手段,倒逼、激励和服务措施相结合,依法淘汰、就地转型和梯度转移并举,多管齐下推进高耗煤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完成对全市钢铁、建材(水泥)、化工、造纸、钙产品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的整治提升;结合《衢州市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办法》等,加强差别电价、差别排污费等市场化手段运用,进一步完善价格经济手段为主的淘汰落后机制;全面完成“十二五”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淘汰水泥、造纸、精细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减少35万吨左右煤炭消费;继续做好“四大行业”整治和以石灰石产业为重点的“五小”企业关停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到2017年,减少75万吨左右煤炭消费。

(四)提升工艺装备,提高热电燃煤机组效率。

鼓励和引导热电联产企业加快燃煤机组的技术改造,提升燃煤机组工艺和装备,以提高效率、降低煤耗、减少排放为目的,淘汰现有抽凝式汽轮机组,用高参数机组替代低参数机组,用相对大容量机组替代小容量机组,提高供热效率。到2017年,完成全市热电联产企业抽凝式汽轮机组技术改造工作。通过技术改造,争取实现全行业供电标煤耗比2012年下降5g/kWh、供热标煤耗下降1kg/GJ。

(五)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加快推进天然气供气管网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天然气

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到2015年底,市区和县级中心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供气管网全覆盖;完善产业集聚区、开发区、乡镇工业功能区天然气供气网络,加快推进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的“煤改气”改造工程,到2015年底确保完成四分之一以上企业的改造工作,到2017年底,全市基本完成计划“煤改气”燃煤锅炉、窑炉(水泥回转窑除外)的天然气改造任务,天然气年供应量力争达到8亿立方米左右;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成型生物质清洁能源。到2017年,削减煤炭消费12万吨。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利用,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有序发展再生能源;以我市光伏产业为依托,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到2015年,确保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255MW,年发电2.8亿千瓦时以上。到2017年底,可再生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达4%左右。

(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削减煤炭消费。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浙江省应对大气污染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动计划(2014—2015)》要求,到2015年底前,在完成28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基础上,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全市化工、钢铁、建材(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底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达30%。

(七)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加快淘汰落后锅炉。

结合各县(市、区)实际,调整制定热电联产项目布局规划,依据热电联产布局规划要求,加快推进新增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县(市、区)新增热源点项目建设,到2015年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新建工业园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2017年底,全市工业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消灭工业园区供热盲点,全面淘汰热网覆盖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按照规定的淘汰范围和时间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将小锅炉关停情况列入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内容。对列入关停范围的小锅炉,质监部门按照关停时间核定锅炉使用证的检验合格期限,环保部门按时收回锅炉排污指标。到2017年底,淘汰改造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并基本完成燃煤锅炉、窑炉、10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煤改气”改造工程。全市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和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煤气发生炉装置。

我市热电联产项目布局规划,已考虑今后发展空间,全市新增热电联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增加煤炭消费约39万吨。通过“十二五”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四大行业”整治和以石灰钙行业为重点的“五小”企业关停淘汰以及清洁能源替代等措施,到2017年将减少煤炭消费116万吨左右,从

而完成省下达我市 2017 年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负总责;要根据分解下达的煤炭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实施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改造等削减煤炭消费存量措施以及发展可再生能源等“开口”能源情况,制定本地区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工作实施方案和分年度推进计划。

(二)明确目标,强化考核。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能源“双控”责任评价考核体系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考核体系,由市政府一并进行考核,并根据上级要求逐步严格考核标准。对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探索实行煤炭预算定额管理,纳入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工作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域政府职责,建立市、县两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体系,加强工作力量,形成上下衔接、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动统一的煤炭消费形势监测分析会商制度,对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不力的区域及时预警。

(四)强化统计,完善监测。统计部门要健全煤炭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数据报送制度、核算标准及计算方法。进一步完善省级“智慧能源监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到

2015 年,年能源消费 1 万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实现在线实时报送省级“智慧能源监测”综合服务平台。在实行能源消费强度红黄绿预警制度的基础上,跟踪监测分析各区域、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企业用能状况,及时发布能源消费问题预警信息,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备案与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五)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各地对未完成整治的企业,要从新项目准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各类评优及资金补助等各方面予以制约;对拒不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等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未通过决策咨询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六)加大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煤炭消费的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创设有利于公众参与监督的各种载体。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节能行动,营造生态文明、节能低碳、绿色消费的良好氛围。

附件:衢州市 2014—2017 年分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附件
衢州市 2014—2017 年分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集聚区	巨化	柯城	衢江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全市
2012 年	实际总量(万吨)		59.8	4.2	68.6	60.0	151.4	103.7	13.1	752.1
2014 年	控制目标(万吨)	291.3	59.8	4.2	68.6	60.0	151.4	103.7	13.1	752.1
	较 2012 年下降	在 2012 年基础上实现零增长								
2015 年	控制目标(万吨)	282.6	57.7	4.1	65.3	58.2	146.9	98.6	12.7	726.1
	较上年下降(%)	3.0	3.5	3.0	4.9	3.0	3.0	4.9	3.0	3.5
2016 年	控制目标(万吨)	274.1	55.7	4.0	62.1	56.5	142.5	93.7	12.3	700.8
	较上年下降(%)	3.0	3.5	3.0	4.9	3.0	3.0	4.9	3.0	3.5
2017 年	控制目标(万吨)	265.9	265.9	53.7	3.8	59.0	54.8	89.1	12.0	676.5
	较上年下降(%)	3.0	3.5	3.0	4.9	3.0	3.0	4.9	3.0	3.5

注:巨化用煤不包括省统调燃煤电厂消费量。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锅(窑)炉 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锅(窑)炉实施方案(2014—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日

衢州市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 燃料锅(窑)炉实施方案(2014—2017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解决高污染燃料锅(窑)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浙政发〔2013〕59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6号)和《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年)》(衢政办发〔2014〕99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六次全会“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精神,坚持“淘汰改造相结合,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的原则,全面实施高污染燃料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

(二)目标及要求。

1. 总体目标。

到2017年底,全市禁燃区全面禁止高污染燃料,全面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锅炉、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和茶炉;非禁燃区基本完成淘汰改造10蒸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基本完成燃煤锅炉、10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改造或清洁排放改造任务;供热、供气网不能覆盖的区域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清洁排放改造。

2. 年度目标。

2014年底前,全市完成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改造10%左右的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油)锅炉,淘汰50%左

右小石灰窑。

2015年底前,全市完成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清洁排放改造30%以上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油)锅炉;淘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清洁排放改造总量70%以上小石灰窑炉、茶炉、熔炉、煤气发生炉。

2016年底前,禁燃区全面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改造10蒸吨/小时以下锅炉及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茶炉。非禁燃区完成淘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清洁排放改造60%以上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总量80%窑炉、茶炉、熔炉、煤气发生炉。

2017年底前,非禁燃区完成淘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清洁排放改造90%以上10蒸吨/小时以下分散燃煤锅炉及窑炉、茶炉、熔炉、煤气发生炉。

3. 淘汰改造途径。

符合淘汰改造要求的分散燃煤锅炉及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茶炉,可采用集中供热方式进行淘汰替代。禁燃区内的锅炉及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茶炉可采用淘汰方式,也可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方式,禁燃区外的可采用清洁排放改造方式。

清洁能源替代方式是指采用天然气、电力、成型生物质燃料替代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清洁排放改造是指对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锅(窑)炉,通过排污设施改造,达到天然气等级排污及粉尘排放指

标。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开展调查摸底,制定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區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调查工作,核实禁燃区和非禁燃区高污染燃料锅炉及窑炉、茶炉、熔炉、煤气发生炉的数量、容量、等级等。针对衢州实际,需要淘汰、改造的窑炉重点指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小石灰窑;熔炉是指使用高污染燃料用于熔炼金属的炉子;煤气发生炉是指用煤生产水煤气并用作燃料的炉子;茶炉是指社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用于供应商品开水的炉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區管委会要加快出台 2014—2017 年分散高污染燃料锅(窑)炉淘汰、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关停、改造要求和推进时序。严格按照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各项工作,关停一批、改造一批。

(二)加快推进集中供热设施、燃气管网建设。

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总要求下,积极开展工作,加快推进集中供热设施、燃气管网的规划和建设进度,要求在 2015 年底前省级开发区均应建成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工程,为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分散锅(窑)炉创造条件。

(三)形成合力加快锅(窑)炉淘汰、改造进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區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污染燃料锅(窑)炉的淘汰改造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举措,形成合力加快推进我市锅(窑)炉淘汰、改造进程。

(四)做好已淘汰改造锅炉统计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區管委会要做好本区域已淘汰、改造锅(窑)炉统计工作,建立数据库,并即时更新。及时将已淘汰、改造锅(窑)炉的数量、容量等信息及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经信委。

(五)严格考核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區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商务局的锅炉、窑炉、茶炉、熔炉、煤气发生炉淘汰改造工作考核验收由衢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锅(窑)炉淘汰、改造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将淘汰、改造锅(窑)炉工作纳入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内容,定期检查,定期考核,考核验收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与建设项目审批、财政资金奖励相挂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经信委为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商务

局、市卫生局组成的衢州市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也应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逐年制定年度计划,协调推进工作。经信、发改、各开发区(园区)、教育、卫生、商务等部门单位为责任主体按职责分片推进园区外工业企业、园区企业、学校、医院、宾馆酒店的锅炉、窑炉、茶炉、熔炉、煤气发生炉淘汰、改造工作。

(二)加强政策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均应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与省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引导各地锅炉、窑炉、茶炉、熔炉、煤气发生炉淘汰改造。市本级淘汰、改造锅炉补助资金最高额度为 5 万元/蒸吨,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茶炉按年耗煤量折算成锅炉每小时蒸发量参照执行,市级淘汰改造补助资金从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涉及柯城区、衢江区的淘汰改造补助资金按现行市与区的财政体制由柯城区、衢江区自行承担。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衢州市本级淘汰、改造锅(窑)炉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各县(市、区)经信局会同当地财政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淘汰、改造锅(窑)炉补助资金实施办法。

(三)强化监督监管。市、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淘汰、改造负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锅炉淘汰、改造的企业,要从新项目准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制约;对拒不执行淘汰、改造的企业,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并作出相应处罚,以强力推进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四)加强社会监督。各地要及时将高污染燃料品名、种类及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要多渠道、多层次地宣传禁燃区建设和淘汰、改造非禁燃区分散燃煤锅(窑)炉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合力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淘汰、改造非禁燃区分散燃煤锅(窑)炉工作。

- 附件:1. 衢州市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锅(窑)炉职责分工
2.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锅炉分年度推进目标任务
 3.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窑炉分年度推进目标任务
 4.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熔炉分年度推进目标任务
 5.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煤气炉分年度推进目标任务

附件 1

衢州市淘汰改造分散
高污染燃料锅(窑)炉职责分工

序号	职责内容	责任部门
1	尽快出台区域内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锅(窑)炉实施方案,明确关停、改造要求和推进时序,确保完成辖区内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
2	牵头组织并督促实施全市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及全市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进展汇总;负责调查摸清及推进园区外工业企业高污染燃料锅(窑)炉、熔炉、改造工作;严格新上项目审批程序,禁止审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落实市本级锅(窑)炉淘汰、改造企业(单位)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政策。	经信部门
3	加快推进我市能源结构调整,保障清洁能源供应;加快推进禁燃区、集中供热设施和蒸汽管网规划建设。要求在 2015 年底前省级开发区均应建成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工程,为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分散锅炉创造条件。并协助集中供热区内的锅(窑)炉淘汰工作。	发改部门
4	严格审批程序,禁止审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对锅炉淘汰、改造负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锅炉淘汰、改造的企业,要从新项目环保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制约;对拒不执行淘汰、改造的企业,依法责令拆除或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并作出相应处罚,以强力推进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环保部门
5	负责调查摸清及推进个体工商户高污染燃料锅(窑)炉、熔炉、茶炉淘汰、改造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负责调查摸清及推进医疗卫生系统各单位高污染燃料锅(窑)炉、茶炉淘汰、改造工作。	卫生部门
7	负责调查摸清及推进宾馆(饭店、酒店)、商场高污染燃料锅(窑)炉、茶炉淘汰、改造工作。	商务部门
8	负责调查摸清及推进教育系统各单位高污染燃料锅(窑)炉、茶炉淘汰、改造工作。	教育部门
9	加强对承压锅炉的开工告知审查工作,严格审查程序,不再接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民用、工业承压锅炉的开工告知;配合做好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质监部门
10	加快推进燃气管网建设	住建部门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淘汰改造分散
高污染燃料锅炉分年度推进目标任务

附件 2

区域		合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市本级公共机构、商业部门及园区间外企业	台数	23	10	12	0	1
	蒸发量	44.3	10.3	28	0	6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含巨化)	台数	30	12	16	0	2
	蒸发量	73.61	20.25	41.36	0	12
柯城区	台数	59	15	37	3	4
	蒸发量	64.67	16.55	34.57	2.55	11
衢江区	台数	156	18	123	12	3
	蒸发量	185.24	12.97	124.43	40.27	7.57
龙游县	台数	320	82	199	20	19
	蒸发量	565.23	95.88	260.31	75.04	134
江山市	台数	70	16	40	12	2
	蒸发量	92.83	34.5	40.25	13.08	5
常山县	台数	138	51	74	8	5
	蒸发量	221.38	96.37	60.51	33.5	31
开化县	台数	87	18	30	28	11
	蒸发量	139.2	29.55	27.53	47.32	34.8
合计	台数	883	222	531	83	47
	蒸发量	1386.46	316.37	616.96	211.76	241.37

注:表中数据根据各地上报数量汇总,若有变化,各地可按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3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窑炉分年度推进目标任务

区域	台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0				
柯城区	0				
衢江区	93	56	37		
龙游县	7		7		
江山市	0				
常山县	58	23	35		
开化县	0				
合计	158	79	79	0	0

注:表中数据根据各地上报数量汇总,若有变化,各地可按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4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熔炉分年度推进目标任务

区域	台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柯城区	6	1	5		
衢江区	2		2		
龙游县			7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3	3			
合计	11	4	7		

注:表中数据根据各地上报数量汇总,若有变化,各地可按实际情况调整。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煤炉分年度推进目标任务

区域	台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				2
柯城区	3				3
衢江区					
龙游县	6		2	2	2
江山市	1				1
常山县	2			2	
开化县					
合计	14		2	4	8

注:表中数据根据各地上报数量汇总,若有变化,各地可按实际情况调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 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14〕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合理引导住房消费,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市区商品住宅用地统一管理。按照市区房地产开发“一个龙头出水”的要求,市区范围内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出让项目,一律报经市区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研究。根据市区空间发展战略以及房地产市场情况,由市政府统筹安排市区商品住宅用地出让项目,确定土地上市区域、规模和时序。进一步规范一级土地市场竞争秩序,依法严格控制竞买人资金和资质条件要求。

二、大力推进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市场化改革。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取消农民自建房和迁建安置,大力推行公寓式安置和“房票”安置。集体、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安置用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一般采用土地出让配建、政府采购或回购等市场化方式筹集。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

三、落实金融信贷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央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贷款需求,继续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金融支持。加快贷款审批和发放速度,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加大住房公积金信贷支持力度,申请市本级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其中属商品房的,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含)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属二手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契证上载明购房价值的 50%。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首次申请市本级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购

买二手房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契证上载明购房价值的 50%;如属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最高贷款额度同上,贷款利率执行住房公积金基准利率的 1.1 倍。

实施职工户籍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户籍在本市的职工,持在本省范围内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可向市本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住房套数认定,以购房人在购房所在地房屋登记机构查询的实际拥有商品住房套数为准。

四、优化房地产业务服务环境。切实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解决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市地税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对尚未施工的项目提出户型结构调整的,在不改变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土地出让规划指标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审批。

五、加强市场监管防范风险。对已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国土部门要督促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和交付,确保形成有效投资。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在建或已预售房地产项目,应建立政府、房企、银行、承建商的联动协调机制。

六、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引导。积极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防止虚假信息或失实报道误导消费预期,引导企业合理定价和居民理性消费。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15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

衢州市区“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方式,保障被征收人的安置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衢州市区城中村改造加快农民市民化步伐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4〕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房票”安置的定义

“房票”是用于被征收人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结算的特定票据。

“房票”安置是指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的商品住宅和市场上的二手房来解决安置住房。

二、“房票”安置的适用对象

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而拆除合法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可选择“房票”安置。

三、“房票”安置的实施主体

市区规划土地联席会议负责“房票”安置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研究确定“房票”安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为“房票”安置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出台“房票”安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

四、“房票”的定价机制

(一)按征收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商品住宅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评估并扣除公布的重置价格后,确定“房票”价格。

(二)“房票”价格确定实行“一事一议、一项目一议”的原则。由各区块在制订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方案中提出意见,报市区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各区块对外公布实施。

五、“房票”安置的商品房项目选择

为促进市区房地产健康发展,增加被征收户的选择空间,“房票”可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使用。“房票”安置实施主体要公开发布商品房选择信息,由商品房开发企业自主自愿报名,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选择商品房项目。各征收项目选择商品房项目的具体操作办法由相应实施主体另行制订。对确需在确定的商品房项目以外选房的被征收人,需经实施单位批准。

六、“房票”的结算办法

(一)征收人与商品房开发企业的“房票”结算办法。

1. 商品房开发企业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商品房开发企业凭被征收人提供的“房票”和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向征收人结算。

2. 结算款项支付。征收人凭商品房开发企业提供的被征收人房屋买卖合同和“房票”,经被征收人确认后,直接与商品房开发企业相互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根据衢州市区房地产市场等情况,由征收人在公开选择商品房项目时予以明确。购买现房的,“房票”部分可一次性全款支付。

(二)被征收人与商品房开发企业的结算办法。

被征收人购买商品住宅及储藏室、车库(位),可用“房票”抵付购房款,差额部分由被征收人自行支付。

(三)被征收人购买二手房的“房票”结算办法。

二手房所有权人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过户手续后,征收人凭二手房所有权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房地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房产过户交易证明、契税完税凭证、身份证和“房票”,经被征收人确认后,直接与二手房所有权人结算。

七、“房票”安置的操作程序

(一)被征收人向征收人提出实行“房票”安置申请;

(二)经征收人同意后,被征收人与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在约定时间内腾空房屋并移交拆迁公司拆除;

(三)被征收人根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除移交单、身份证,向征收人领取“房票”;

(四)被征收人自主选择由征收项目实施单位确定的商品住宅或二手房,签订购房协议,按相关程序办理土地证、房产证。

(五)商品房开发企业或二手房所有权人按“房票”结算办法,与征收人办理“房票”兑现相关业务。

八、“房票”安置的有关政策规定

(一)“房票”不允许购买店铺、不允许买卖、不能兑换现金。

(二)被征收人既可以选择全部“房票”安置;也可以选择部分“房票”安置或部分产权调换安置、货币安置。

(三)被征收人选择全部“房票”安置的,给予全部“房票”价值 3% 的奖励。

(四)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资金由用地单位承担,并由用地单位支付组织实施征收工作的实施主体。

(五)“房票”的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六)被征收人必须确保 1 套自住房后,“房票”方可在被征收户之间进行余缺调剂使用,调剂使用金额不超过“房票”票额的 15%。

(七)参与“房票”安置的商品房开发企业必须取得商品房预售证,保证按合同约定如期交付房屋。商品房开发企业如违反合同约定,依法依规予以相应的处罚。

(八)各实施主体要严格执行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突破政策。对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衢州市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合理用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海宁试点经验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5号)、省经信委《关于我省推行用能预算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浙经信资源〔2014〕93号)、《关于衢州市区开展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和用能权交易改革试点的批复》(浙经信资源〔2014〕424号)和《衢州市“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衢政发〔2013〕71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用能企业及新增用能项目用能管理。重点用能企业是指年用能量5000吨以上企业。总用能量较少的区域也可以设定为年用能量3000吨以上或1000吨以上企业。热电联产、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提供公共服务企业除外。

第三条 市经信委负责全市重点用能企业及新增企业用能项目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本区域内重点用能企业及新增企业用能项目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各地统计、电力部门协助做好企业能源消费总量的统计和核定工作,并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

第二章 企业用能权的取得及交易

第四条 重点用能企业存量用能权的取得。重点用能企业存量用能权按核定年份前3年较高年度用能总量为企业用能权基数,每5年核定1次。存量企业新增项目,按企业新增项目能评报告书(表)或节能登记表所确定的用能量追加用能权基数。

第五条 新企业用能权的取得。新企业用能权均应通过项目取得,用能权基数由企业所新增项目能评报告书(表)或节能登记表所确定的用能量确定。

第六条 存量企业已实际发生或在本办法执行之前已通过能评确定的用能权基数不收取有偿使用费。

新上项目用能权通过交易办法取得,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在赋予企业用能权时,应按项目能耗水

平实施差别化交易价格。原则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同期五年计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限定水平的项目,可免费取得用能权;对高于全省同期五年计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限定水平但低于衢州市同期五年计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限定水平的项目,应按基准价的50%收费;对高于衢州市同期五年计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限定水平的项目,应按基准价的100%收费。各地可根据当地同期五年计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调整差别化项目单位能耗水平要求。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用能权价格,由市(县、市)决策咨询会议提出意见,报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决定。

投产项目实际发生的用能量若超过项目能评确定量,核定用能权时,超出部分按同档企业追加申购;如实际万元增加值能耗高于能评确定值10%以上,按实际单位能耗水平所属档次的150%价格收取能源使用费。

用能权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的定价原则,各地基准价原则上统一暂按100元/吨标煤执行。

第七条 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利用可再生能源等方式降低用能需求的,可将多余部分用能权用于交易。

第八条 各地应及时公示取得用能权的企业及其用能权基数,如有异议,由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商议复核。

第三章 企业年度用能指标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市经信委根据省政府下达我市节能降耗目标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等,确定全市能源消费控制总量,每年向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进行分解。

第十条 存量企业年度用能指标的确定。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应结合节能目标任务、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权基数、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情况确定企业当年度年度用能指标,并以责任书形式予以确定。责任书应明确企业年度实际用能量超年度用能总量指标时的惩罚措施。

各地在确定重点用能企业年度用能指标时,应按照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结果进行差别化安排,体现确保优质企业用能,限制低产、高耗能企业用能。企业年度用能总量指标

不得超过企业用能权基数。

第十一条 新增项目用能指标确定。根据已批项目建设达产或投运情况,由企业向属地经信部门申报次年度所需用能指标,由属地经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

第十二条 鼓励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企业当年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等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用能,利用量不计入当年用能总量,不受当年用能总量指标限制。

第十三条 当企业年度用能实际总量超过年度用能总量指标时,等量核减次年度用能总量指标并按责任书规定内容接受惩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建立能耗总量台账和预警制度。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应建立企业用能权、年度用能台账制度,并按季对企业实际用能发生量进行预警通报。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应按照浙政办发〔2014〕65 号和本办法制定企业用能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具体办法。各县(市)应制定用能权交易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企业用能权 有偿使用及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企业用能权有偿使用及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衢州市区企业用能权 有偿使用及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控制高能耗项目,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省经信委《关于我省推行用能预算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浙经信资源〔2014〕93 号)、《衢州市“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衢政发〔2013〕71 号)和《衢州市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暂行办法》(衢政办发〔2014〕117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用能权,是指企业年度直接或间接使用各类能源(包括电力、煤炭、焦炭、蒸汽、天然气等能源)总量限额的权利。

本细则所称的用能权有偿使用,是指企业在能源消费

总量预算化管理的前提下,依法取得用能权指标,并按规定一次性缴纳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的用能权指标交易,是指在市区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的前提下,企业对依法取得的用能权指标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衢州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企业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的管理、指导与监督;统计部门做好企业能耗的核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用能权指标交易资金管理;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市(区)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具体负责办理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业务工作。

第五条 实行企业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不免除企业主体节能降耗、有序用电等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章 企业用能权的申购

第六条 年度用能 1000 吨标煤以上的存量企业用能权按照尊重事实的原则,按前 3 年较高年份实际用能量,由企业向节能主管部门申请申购,暂不收取费用,免费取得用能权。

所有新增项目用能权基数实行有偿申购、差别收费制度。

第七条 新增项目用能权按能耗水平实施差别化有偿使用价格。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同期五年计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限定水平的项目,可免费取得用能权;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同期五年计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限定水平但低于衢州市同期五年计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限定水平的项目,应按基准价的 50% 收费。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衢州市同期五年计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限定水平的项目,按基准价的 100% 收费。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用能权价格,由市决策咨询会议提出意见,报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决定。

第八条 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基准价格暂定为 100 元/吨标煤。

第三章 用能权指标交易

第九条 企业需要新增或出让用能权指标,均应通过交易中心的平台进行交易。暂定用能权交易在企业与政府之间进行,条件成熟后开展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易。

第十条 用能权交易程序包括申购程序和出让程序两类。

企业需要新增用能权指标,应当按照规定向企业(项目)所在区域节能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关申请、项目能评文件及批复等材料,由企业(项目)所在区域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企业(项目)所在区域节能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交易单位的主体资格、用能权进行审核,核定后,向申请人及交易中心出具审核意见。申请人根据审核意见,与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交易中心签订《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合同》,支付交易款项。

企业需要出让用能权指标,应当按照规定向企业所在

区域节能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关申请、第三方核定的节能量等材料。企业所在区域节能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交易单位的主体资格、用能权进行审核,核定后,向申请人及同级交易中心出具审核意见。申请人根据审核意见,与交易中心签订《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合同》,支付交易款项。

跨区域交易。市本级(含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园区外企业、巨化集团公司)、柯城区、衢江区按省下达能源“双控”目标任务核算可新增用能指标,以及通过关停、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用能量和企业通过节能技改等交易出的用能权,可用于跨区域交易,交易对象为买、卖双方政府,由节能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买、卖双方市节能主管部门提出交易申请,经市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签订交易合同,买入方交易中心向卖出方交易中心支付款项后合同生效。市节能行政管理部门凭交易合同调整买卖双方年度用能总量基数和考核目标。

第十一条 用能权指标交易合同生效后,必须到企业(项目)所在区域节能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用能权指标登记手续。企业(项目)所在区域节能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发、变更或注销用能权证。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完整地记载用能权指标交易的数量、价格和年限,保存有关资料,建立交易台帐。

第十三条 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利用可再生能源等途径降低用能需求的,经能源监察机构核证后,可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出让交易。无偿取得的用能权按 25 元/吨进行交易,如不用于交易,则在下一轮核定用能权时予以无偿核减,有偿取得的用能权按使用年限较初始交易价每年下降 5%,但不低于初始交易价的 50% 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企业发生破产、淘汰关闭等变更行为,企业(项目)所在区域节能行政管理部门应收回用能权证,其用能权指标回收。无偿取得的用能权无偿收回,有偿取得的用能权,按使用年限每年较初始交易价下降 5%、但不低于初始交易价的 50% 回购。

第十五条 新增项目投产后,经能评验收后,如实际用能量超项目用能权基数,超出部分应按同档企业追加申购;如实际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能评确定值 10% 以上,按实际单位能耗水平所属档次的 150% 价格一次性追加收取用能权有偿使用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费全部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交易中心收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款项,必须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具

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和市节能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费主要用于用能权指标回购,以及行政性关闭高能耗企业等相关项目的补偿等。市财政每年从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费中安排 5%作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费,用于交易中心的日常运行开支、支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建设。有偿使用和交易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各企业发生改组、兼并和分立等变更行为的,其用能权指标应当从变更前的总量指标中核分,变更后的用能权指标总量不得大于变更前的总量。

第十九条 按政府规定在市区范围内实施搬迁的企业,其初始用能权指标予以保留。

第二十条 未经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用能权指标,不得进行交易。因不可抗力使用能权指标交易不能按约定的期限和程序进行的,可以终止交易。

第二十一条 电力部门不得向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用能权指标相关交易的新增用能项目供应电力资源。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调整和核定新增项目用能权,核发用能总量权证。

第二十三条 能源监察机构跟踪监察新增项目用能权指标使用情况。对实际用能总量超过用能权指标的,报请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本细则第十五条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能源监察机构要对新增项目用能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检查,企业应配合开展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并对所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用能权指标交易、用能控制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节能、财政、审计、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辖区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加强对用能总权指标交易和用能总权指标交易机构运作的监管,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实行公开报告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公布有关信息,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企业可以向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定 2014 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和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9〕43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9〕44 号)精神,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考察评定,市政府同意认定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为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美鑫特种纸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为衢州市级科技型中小企

业。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2014 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铭泰仪器设计有限公司
衢州飞瑞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天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迈尔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中州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健恒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宝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宇工贸有限公司
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耿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豪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日新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永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天能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龙游运城压纹制版有限公司

浙江鑫茂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亿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晶盛硅晶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二、2014 年衢州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浙江美鑫特种纸有限公司
衢州良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果源康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乾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文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龙威塑胶有限公司
衢州市骏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百韵科技有限公司
常山米合电子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衢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浙江省城市地下管线工程

竣工测量和成果备案管理办法》(浙测〔2014〕52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进行地下管线规划、测绘、建设、信息管理等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在上述范围之外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综合管廊和相关的人防等各类地下管线

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地下管线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协调管理、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规划(测绘)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规划、测绘、信息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开展地下管线的普查、整测,负责建立和维护更新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市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按各自职责履行相应的职能。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市规划(测绘)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各类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市住建部门和各区域建设主体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地下管线专项规划,编制地下管线建设年度计划。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编制各自的地下管线建设年度计划。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报送市规划(测绘)部门。应急性地下管线建设,业主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及时向市规划(测绘)部门报备。

第七条 各类地下管线的走向、位置、埋深或架空应当系统规划、统筹安排,并按照下列原则实施:

(一)沿道路建设地下管线,走向应平行于道路中心线,避免干扰交叉;

(二)提倡预先建设各类管线共同沟,同类管线应当合并建设,严格控制城市道路架空线建设,原有架空线路应当逐步埋入地下;

(三)新建管线避让已建成的管线,临时管线让永久管线,非主要管线让主要管线,小管线让大管线,压力管线让重力管线,可弯曲的管线让不宜弯曲的管线。

第八条 宽度 ≥ 4 米的市政道路上的各类地下管线的新建、改建、扩建(含道路挖掘)时,建设单位应到市规划(测绘)部门查询,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后开展工程设计。下列各类管线的新建或改(扩)建应当依法到市规划(测绘)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管径 ≥ 200 毫米的雨水管和管径 ≥ 300 毫米的污水管;

(二)管径 ≥ 100 毫米的给水管;

(三)各种燃气管和热力管;

(四)电压 ≥ 0.38 千伏的地下电缆;

(五)各类工业地下管线;

(六)地下有线电视电缆和通信电缆;

(七)地下综合管沟和管廊;

(八)其他依法应当需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第九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须经市测绘部门实地放样后方可建设。

第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向市规划(测绘)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内容的,由规划(测绘)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第三章 测绘管理

第十一条 地下管线工程必须进行竣工测绘。采用开挖方式施工的,应当在覆土前进行竣工测绘;采用顶管、定向钻等隐蔽方式施工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采用探测、测绘等方式进行竣工测绘。

第十二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建立地下管线变更记录制度。在地下管线的管材、大小、孔数及线数变更和管线废弃时,应当向市地理信息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市规划(测绘)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和整合地下管线信息资源,监督管理地下管线建设单位的管线放样、竣工测绘成果备案和管线权属单位的管线信息资料汇交工作。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单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开挖、爆破、钻探等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市地理信息中心查明该施工范围的地下管线情况。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必须依法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向市住建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质监手续。

第十六条 因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穿越市区公路以及需要跨越(潜越)城市内河、渠道和等级航道的,应到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路路政主管部门和航道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应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具备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综合管线应与道路工程同步建设。同类管线或施工时间接近的地下管线工程宜同步建设。

第十九条 根据城市规划要求,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

路需要迁移、改建地下管线时,道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管线权属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组织迁移或者改建,并与道路工程协同施工。

第二十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协助施工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发现不明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市地理信息中心,并暂停施工。经妥善处理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在5年内原则上不得因地下管线建设挖掘,大修的城市道路在3年内不得挖掘。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禁止因地下管线建设挖掘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住建部门同意并报市政府备案,同时告知市规划(测绘)部门。

第二十二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地下管线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废弃的地下管线,由管线权属单位予以拆除并及时告知市地理信息中心。

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规划(测绘)部门要加强对地下管线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类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查处,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查询和取得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资料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程测量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测量成果,致使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线权属单位、测绘单位、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管线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7日

衢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城市正常交通秩序,改善城市交通和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316号)、《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衢州市本级城市建成区内通行的车辆及驾驶人、行人、乘车人和其他在本区域内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治堵办负责牵头城市交通管理及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文明交通和绿色出行的宣传、教育,倡导和支持,通过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通勤班车、智能租车、拼车、错峰出行等方式,减少机动车出行总量,均衡交通流量时空分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的审批,编制政府投资性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

第五条 规划部门负责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制定,完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步行与自行车交通、停车、货运、交通枢纽、环城交通等专项规划。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及位置等会同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评价结论作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或拟定出让用地条件的参考依据。

第六条 道路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新建和改建城市道路、公共停车场(库、泊位)的建设、管理、养护;新建交通信号系统、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对妨碍城市道路安全视距,遮挡交通标志标牌、信号灯、安全设施、路灯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树木及叶枝由园林管理部门及时进行修剪、清移。

新建交通信号系统、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由道路建设主管部门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养护;改建交通信号系统、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建设、管理、养护,报道路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公安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组织对

城市交通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格路面交通管理执法,科学实施交通组织、优化道路防护隔离和交通信号配时方案等,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效率。

第八条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人行道上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与处罚,依法查处占道经营行为。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完善公交体系、合理调整线路、落实专项补贴、建设专用道等综合措施,提高城市公交分担率;依照公交发展总体规划在市区设置与出行需求相适应的客运站场、公交车首末站、公交车(出租车)停靠站(点);依法查处各类未经许可从事道路汽车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维护客货运市场秩序;支持和协调运输企业增加专用校车。

第十条 残联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非法载客行为。

第十一条 质监部门负责加强对车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车辆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流通领域销售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的商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流通领域销售不合格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环保部门负责加强城市交通对环境影响的监测和评估,落实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发布和通报气象灾害对道路交通可能带来的影响,加强对恶劣天气出行的安全提示。

第十六条 各新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出行公益宣传,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时向社会宣传交通管理措施。

第三章 机动车通行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时,应当优先保障公共

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健康绿道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在人流集中的大型商贸中心、办公区、交通枢纽等区域,双向四车道以上重点路段应设置中间隔离、机非隔离和人非隔离等设施,确保道路通行的安全、有序。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含交叉路口),在建设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前,应听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完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公交车和出租车停靠站、公交专用道及其它配套安全设施,确保交通设施与道路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未验收合格的道路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大型活动等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报经道路主管部门批准。影响正常通行的,还应提供施工交通组织设计、交通设施维护和交通警示标志设置方案,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十条 为保障市区通行安全畅通,根据市区路网结构和交通流量等因素,将市区划分为三类区域,对各类区域道路分别规定限行等管理措施。

一类区域范围:府东街—衢化路—三衢路—双港立交—衢江南路—衢江中路—衢江北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

二类区域范围:一是以南区为主,五环路—浙西大道—曙光北路—双港立交—三衢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二是以西区为主,白云南大道—白云中大道—白云北大道—盈川东路—信安湖西岸构成的围合区内所有道路。

三类区域范围:除一、二类区域以外的市区建成区范围。

第二十一条 一类区域内道路禁止以下机动车通行: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辆;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准临时通行的所有危化品运输车辆、普通货运汽车、拖拉机、三轮摩托车、履带车、铁轮车、轮式专用机和超重超长超高车辆。

二类区域内除市区道路与国道合并使用的浙西大道等特殊路段外,禁止通行的车辆与一类区域禁行车辆相同。

一、二类区域以外涉及城市各区块的特殊区域需采取限行管理措施的,由各区块城市管理主体提出道路限行方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公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机动三轮车(含燃油和电动)、无牌电动四轮车(国家上牌目录之外)、无牌燃油助力二轮车进入市区一、二类区域道路通行。确需运送生产生活物资进市区区的上牌货运三轮车应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段和路线通行。

第二十三条 市区一、二类区域道路通行的车辆不得鸣

喇叭,禁止安装、使用妨碍通行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在夜间照明良好路段行驶,禁止开启远光灯。

第二十四条 批准临时进入市区道路的各类货运车辆必须保持车身整洁,并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液态物等容易遗洒、飘散物品的车辆,应当密封包裹、覆盖,严禁沿途泄漏载运物。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依法依规处理。车辆行驶中发生故障但能够移动的,当事人应当立即自行将车辆移到不妨碍道路交通的路边。

第四章 机动车停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区主干道、次干道、单向通行路段,禁止在泊位外道路停车。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在桥面上停车。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由市规划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及住建等部门共同实施。

严格规范人行道停车泊位的设置。对人行道比较宽、确有停车需要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意见后,依法、科学、合理设置停车泊位。设置的人行道泊位,应不妨碍行人正常通行和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在停车位严重缺乏的区域,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意见后,根据路况设置晚上8时至次日上午7时的临时性道路停车泊位,也可在学校周边设置上学和放学时段的临时性停车泊位。临时性停车泊位在允许的时段外,不得停放车辆。

第二十七条 对城市道路泊位停车实行收费制度,路侧泊位停车收费应高于停车场收费标准,引导车辆到停车场停放,具体由市住建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住建、综合执法部门应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流量、停车需求变化和市民的意见,适时调整泊位设置。调整后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市区道路泊位停车必须按通行方向停放,危化品运输车辆必须停放在市区一、二类区域之外专用停车场。

第五章 非机动车和行人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1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驶入机动车道,不得在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

禁止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进入市区通行。

禁止人力三轮车在市区一类区域重点路段通行,禁行路段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并设置禁止标志和路牌。

人力三轮车等各类非机动车应当在车行道之外指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条 提倡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和个人带“防盗登记牌”和电子标签销售,做好售后的信息采集和登记。

凡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不得在本市销售。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经营者,应当按规定通过销售凭证中载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的车辆为合法合格产品。

第三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建立协调配合的执法机制,依法及时查处违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和利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其他非机动车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行人过街时应走人行横道线或过街设施。行人和骑车人通过有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不得闯红灯,遇绿灯时,应当按先后顺序通行。在设有等候区、二次过

街设施的交叉路口应根据提示信号在规定区域等候或通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予以纠正、教育、处罚。

第三十四条 城市各区块管理主体及市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对工作严重失职的单位和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本办法未尽事项,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技术规范等有明确规定的,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作如下调整:

谢土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负责市政府重要事项的督查落实,协助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祝建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负责日常综合文字材料工作;协助做好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筹备工作,市长专题调研、专题会议等活动安排工作,市政府重要事项、市长批示督办落实;联系规划、国资工

作。协助分管综合一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徐惠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城市交通治堵、人民防空、电力、信访、通讯等方面工作;联系市住建局、规划局、西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监管办、人防办、公积金中心、治堵办、信访局、土地储备中心、交警支队、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中国铁塔股份衢州分公司、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分管城市发展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其他分工不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衢州市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

黄标车淘汰工作是大气污染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 2014 年省、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内容之一。为加快推进我市黄标车淘汰进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黄标车淘汰是指黄标车注册登记所有人将黄标车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拆解报废处理或将黄标车转出本市。黄标车是指尾气排放达不到国 I 标准的汽油车或达不到国 III 标准的柴油车(不包括摩托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因其粘贴的是机动车黄色环保标志,故称黄标车。具体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www.vecc-mep.org.cn)查询。

一、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及省政府下达的分两年完成淘汰黄标车的任务,我市的淘汰目标为:2014 年底前淘汰 7000 辆黄标车(含老旧车),2015 年底淘汰全部黄标车。其中,2014 年 11 月底要累计完成 2014 任务数的 85%以上。2014 年各县(市、区)进度要求见下表:

2014 年各县(市、区)淘汰任务进度表

单位:辆

地区	任务数	已淘汰数	11 月底需累计完成数
柯城区(含集聚区、西区)	1600	785	1360
衢江区	1200	401	1020
龙游县	1200	559	1020
江山市	2000	1468	1700
常山县	500	556	已完成
开化县	500	378	425

二、工作原则

一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二是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加大本市城区黄标车淘汰力度。三是疏堵结合,通过宣传教育、严格管理等措施,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登记管理。一是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有关规定。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依法进行强制注销;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并予以注销。二是严格注册登记手续。对不符合市政府关于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不再办理外市转入车辆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手续,对距强制报废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机动车,不得过户。

(二)严格通行管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衢州城区黄标车限行区域扩大到城市规划区,包括城市核心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片区、西区、衢江新区(建成区)。城市核心区实行全时段限行。在限行区域内加强路面执法,推广设立电子执法系统,对进入限行区的黄标车依法处罚。各县(市)也应适当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范围。

(三)严格营运管理。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高污染排放车辆,严格控制核发道路运输证;对黄标车和达到报废年限的营运车辆,停止其营运证的年审、换证;对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机动车(含转籍、过户车辆),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四)严格检验管理。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和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尾气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不得进行安全技术检测。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五)提前淘汰公有黄标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率先全部淘汰在册黄标车。此项工作由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以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对本辖区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负总责,各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负总责。各地、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要动员乡镇(街道),依托各职能部门的基层组织,核实脱检车辆状况,对已列入黄标车范围的,要逐辆核实、逐户动员,把工作做到基层、做到每个车主。

公安部门负责协助核对我市黄标车底数,做好黄标车登记造册,做好提前淘汰黄标车的注销登记手续,加强黄标车限行管理,加大路查路检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机动车报废监管、车辆安检机构监督管理。

环保部门负责提前淘汰黄标车的认定工作,牵头会同

有关职能部门研究我市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意见,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制定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有关规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优化布设公交线路网,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机关事务局负责协调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国资部门负责国有企业单位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报废黄标车的回收管理工作,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

宣传部门负责加强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做好全市黄标车淘汰的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快推动本地区黄标车淘汰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推进方案报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处,同时每 10 天报一次进度情况,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各县(市、区)要及时通报乡镇(街道)完成情况。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单位要充分依托各类新闻媒体,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宣传黄标车淘汰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争取全社会的理解、配合和支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15 年度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衢州市 2015 年度集中

采购统一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政府采购实际情况进行充实和完善。

- 附件:1. 衢州市 2015 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
2. 衢州市 2015 年度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 衢州市 2015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衢州市 2015 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

货物类(28项):电视机、摄影摄像设备(包括通用摄像机、光学或数码照相机等)、空调机、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油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服务器、存储设备、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不间断电源(UPS)、办公家具、办公用纸、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锅炉、电

梯和起重机、中央空调、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车辆。

服务类(7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机动车辆维护保障(维修和保养、加油、保险)、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云服务)、会议(一般会议)、培训(国内培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附件 2

衢州市 2015 年度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货物类(37项):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输入输出设备、机房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摄影摄像设备(包括通用摄像机、光学或数码照相机等)、电子白板、LED显示屏、触控一体机、文印设备、条码打印机、车辆、锅炉、起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中央空调、机房专用空调和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不间断电源(UPS)、电冰箱(普通冰箱)、空调机、通信设备、电视设备、视频设备、音频设备、组合音像设备、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舞台设备、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音像教材、学具和科学计算器)、办公家具、办公用纸、办公设备耗材(指硒鼓、粉盒)。

(二)工程类(1项):智能化安装工程。

(三)服务类(10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电信服务(电信线路租用)、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云服务)、机动车辆维护保障(维修和保养、加油、保险)、会议(一般会议)、会计、审计、资产及其他评估、培训(国内培训)。

以上项目应当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此外,虽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采购预算金额较大的民生或市级重点项目(包括纳入《衢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公共服务项目),如适合集中采购的,原则上也应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对于协议、定点采购范围之外,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金额较小、无法形成批量采购的项目,经市财政局批准,可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或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二、市级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分医疗耗材(全市卫生系统)、教学仪器设备(全市教育系统,不含高教仪器设备)、消防部队技术装备(全市武警消防部队区域)。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各单位的上述项目进行集中采购后,依法自行组织集中采购,也可以统一委托省级主管部门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三、市级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为10万元。

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10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采购预算金额在上述采购限额标准(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实行分散采购。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在30万元之内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市场货源充足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可采用询价或网上询价的采购方式,并按规定的政府采购成交规则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市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50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五、有关说明

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衢州市 2015 年度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
A	货物类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1	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A0102	建筑物		
A0103	构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1	巨 / 大 / 中型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协议供货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协议供货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协议供货
A02010210	网络检测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211	负载均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协议供货
A02010303	入侵防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4	漏洞扫描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5	容灾备份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6	网络隔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7	安全审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9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包括加密狗、U 盾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0	网闸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2	密码产品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3	虚拟专用网 (VPN) 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99	其他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包括触摸式终端设备、终端机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闪存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等	协议供货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针式打印机	协议供货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指显示器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607	一般输入设备	包括键盘、鼠标器、控制杆等	协议供货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包括刷卡机、POS 机、纸带输入机、磁卡读写器、集成电路(IC)卡读写器、非接触式智能卡读写机、触摸屏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协议供货
A0201060999	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包括图形板、光笔、坐标数字化仪等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99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包括计算机绘图设备、光电设备、KVM 设备、综合输入设备、语音输入设备、手写式输入设备、数据录入设备等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701	机柜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702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7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对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2	支撑软件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其他支撑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3	应用软件		
A0201080301	通用应用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302	行业应用软件		
A02010804	嵌入式软件	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其他嵌入式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02	投影仪		协议供货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	协议供货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501	照相机		协议供货
A02020502	镜头及器材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6	电子白板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7	LED 显示屏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1002	胶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1006	油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1099	其他文印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199	其他销毁设备	包括光盘、硬盘和芯片粉碎机,综合销毁设备等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13	条码扫描器		
A020214	会计机械	包括计算器(不含义务教育科学计算器)等	
A020215	制图机械		
A020216	打字机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包括地址打印机等其他办公设备	
A0203	车辆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12个座位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1	轿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2	越野(吉普)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3	商务(面包)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6	客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7	专用车辆	包括厢式、罐式专用汽车,集装箱运输车辆,科学考察车辆,工程作业车辆,雪地专用车辆,校车,消防车,布障车,清障车,排爆车,装甲防暴车,水炮车,攀登车,通讯指挥车,交通划线车,防弹车,医疗救护车,通信专用车,抢险车,殡仪车,运钞专用车,机动起重车,清洁卫生车辆,冷藏车,炊事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8	城市交通车辆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311	轮椅车		
A020312	非机动车辆		
A020399	其他车辆	包括牵引汽车、汽车挂车、汽车列车等其他车辆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2	缩微设备		
A020403	图书档案消毒设备		
A020499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12	起重设备	包括起重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17	机械立体停车设备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机房专用空调、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不包括民用制冷空调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99	其他机械设备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协议供货
A02061599	其他电源设备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101	普通电冰箱		政府集中采购
A020618010102	专用电冰箱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199	其他制冷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协议供货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299	其他空气调节电器	包括风扇、通风机、空气滤洁器、排烟系统、取暖器、调湿调温机等	
A02061803	清洁卫生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302	吸尘器		
A0206180399	其他清洁卫生电器		
A02061807	饮水器	包括净水机、软水机、纯水机等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和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储备式热水器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包括熨烫电器、烹调电器、食品制备电器、美容电器、保健器具、电热卧具和服装等	
A020619	照明设备	指成套灯具,不含舞台灯具	
A020699	其他电气设备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包括军用雷达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1	无线电通信设备	包括通用、移动、航空、舰船、铁道、邮电、气象通信专用无线电通信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04	卫星通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01	固定电话机		
A02080702	移动电话		
A02080799	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包括电话交换设备、会议电话调度设备及市话中继设备等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09	电报通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机		协议供货
A02081099	其他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99	其他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包括广播发射机、广播差转台,广播发射台等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包括电视发射机、电视差转台、电视发射台等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协议供货
A09091099	其他电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1	视频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协议供货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屏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199	其他视频设备	包括录像机、摄录一体机、平板显示设备、电视唱盘、激光视盘机、视屏处理器、虚拟演播室设备、字幕机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2	音频设备	包括录放音机、收音机、话筒设备、数码音频工作站、扩音设备、音箱、复读机、语音语言实验室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3	组合音像设备	包括音视频播放设备, 闭路播放设备, 同声翻译设备, 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5	电影设备		
A020999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99	其他仪器仪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1	手术器械		部门集中采购
A032002	普通诊察器械		部门集中采购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4	医用光学仪器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7	医用内窥镜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9	中医器械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2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放射影像类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包括医用干式胶片(指激光热成像和热敏成像方式)、其他材质胶片(包含纸质胶片和透明胶片)、一次性高压注射针筒(分专用于特定设备和通用于各种设备)和造影(高压)连接管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5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6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9	体外循环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眼科植入类材料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021	假肢装置及材料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镇痛泵类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0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高分子材料类(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8	助残器具		
A032029	骨科材料		骨科类耗材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030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介入四类(周围血管介入类、心脏介入类、电生理类、心脏起搏器类)由省卫生计生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031	兽医设备		
A032032	医疗设备零部件		部门集中采购
A032033	属于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A032099	其他医疗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大气、水质、固体废弃物、噪声防治处理设备,环保检测设备,金属、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核与辐射安全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9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核与辐射安全设备等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03250101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30	铁路运输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及专用功能教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等。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采购
A03341202	高教仪器设备	各类大学、学院、职业学院(校)和中专学校	
A033412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3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A033416	船舶专用仪器		
A033417	纺织专用仪器		
A033418	建筑工程仪器		
A033419	汽车拖拉机仪表		
A033420	动力测量仪器		
A033421	心理仪器		
A033422	生理仪器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包括航天、航空仪器等其他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2	演出服装		
A033503	舞台设备	包括舞台灯具和音响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仪器 A033599	其他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99	其他娱乐设备		
A0399	其他专用设备		
A04	文物和陈列品		

A05	图书和档案	包括纸质和电子各类图书、期刊、资料(含查询用数据库、电子出版物等)	
A0501	图书资料		
A050101	高校图书资料		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2	中小学图书资料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2	教科书		
A05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1	国家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2	省级地方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3	配套作业本		部门集中采购
A050202	其他教科书		
A0599	其他图书、档案资料		
A06	家具用具		
A0601	办公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602	高校学生课桌椅		部门集中采购
A0603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部门集中采购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0701	纺织用料		
A0702	皮革、毛皮等用料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	工作制服	执法人员统一着装	
A070399	其他被服装具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包括复印纸、信纸、信封等。	定点采购
A0902	硒鼓、粉盒		政府集中采购
A0903	墨、颜料		
A0904	文教用品		
A0905	清洁用品		
A0906	信息化学品	包括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和其他信息载体	
A09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10	建筑建材		
A11	医药品		
A110503	兽用疫苗	限于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限于一类疫苗	

A1199	其他医药品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A1201	特种用途动、植物	包括名贵树木、花卉等植物,实验用动物、动物良种、观赏动物、警用动物和助残动物等	
A1202	农产品		
A1203	林产品		
A1204	饲养动物及其产品		
A1205	渔业产品		
A13	矿与矿物		
A14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A16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A18	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A19	无形资产		
A20	辅助学习资源		限于全省教育系统
A2001	音像教材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2	学具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3	科学计算器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4	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		高中(含)以下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5	教育教学软件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6	学前教育玩教具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99	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B03	工程准备		
B04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5	专业施工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1	电子工程安装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1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2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3	智能卡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4	通信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5	卫星和共用电视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6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7	广播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8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99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3	电力系统安装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水道铺设		
B0605	供暖设备安装		
B0606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B0607	燃气设备安装		
B0608	大型设备安装		
B0699	其他安装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主要指对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拆改、翻修和维护	
B09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B99	其他建筑工程		
C	服务类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7	运营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9	呼叫中心服务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01	电信服务	电信线路租用	政府集中采购

C0302	互联网信息服务		
C0303	卫星传输服务		
C0399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含云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4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含公务用车租赁	
C0404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C0405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C0406	图书和音像制品租赁服务		
C0407	家具、用具和装具租赁服务		
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C050399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504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5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6	家具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99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C0602	展览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803	审计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804	税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806	广告服务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不含信息技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咨询等专项咨询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不含采购单位的保安传达等日常秩序管理服务	
C08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C0812	摄影服务		
C0813	包装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C081402	出版服务		
C0815	翻译服务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限于航空机票代理	
C0817	采购代理服务		
C0818	旅游服务		
C0819	邮政与速递服务		
C0899	其他商务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2	地震服务		
C0903	气象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0905	海洋服务		
C0906	地质勘测服务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包括地震、气象、海洋等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01	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工程设计前咨询、造价咨询和政策咨询等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C1004	装修设计服务		
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C1007	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99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包括采购单位日常环境保护、绿化养护、安全保卫服务等	
C1204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C120402	宿舍物业管理		
C120499	其他物业管理		
C1299	其他房地产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和游览景区服务等	
C15	金融服务		
C1501	银行服务		
C150101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2	其他银行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2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C15040202	运输保险服务		
C15040299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3	再保险服务		
C150499	其他保险服务		
C1599	其他金融服务		
C16	环境服务	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水、空气、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危险废物和其他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806	培训服务		
C180601	国内培训		定点采购
C180602	国外培训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107	健康检查服务		
C190199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01	收容收养服务		
C190202	社会救济服务		
C190203	就业服务		
C190299	其他社会服务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C2001	新闻服务		
C20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C2004	体育服务		
C2005	娱乐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C2101	农业服务		
C2102	林业服务		
C2103	畜牧业服务		
C2104	渔业服务		
C2199	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C99	其他服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衢州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行政许可事项(保留 240 项、下放 40 项、调整 79 项、暂停 34 项、取消 21 项)的目录予以公布。今后,如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需调整和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调整等,从其规定。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和要求,对保留的事项做好规范工作;对取消、调整、下放的事项做好落实和承接工作;对暂停的事项要做到有序衔接,切实避免管理脱节。同时,要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衢州市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衢州市本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 衢州市本级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4. 衢州市本级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5. 衢州市本级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衢州市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具体执行内容	实施机关	备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4 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市发改委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市发改委	
3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发改委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核准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市发改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5 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		市经信委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		市经信委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市经信委	
4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管理暂行办法》		市经信委	
5	工程建设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核准(技术改造)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市经信委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7 项)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市安监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市安监局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 竣工验收办法》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市安监局 市安监局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市安监局	
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市安监局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安监局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安监局	
7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市安监局	
市教育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2	民办教育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实施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市教育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市民宗局	
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迁建及内部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迁建、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	市民宗局 市民宗局	

3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许可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局	
4	可以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场合的认可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局	
市公安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9 项)						
1	民用枪支持枪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民用枪支持枪证(除射击枪支外的其他民用枪支)	市公安局	
2	民用枪支配购(配置)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牧民配置猎枪审批	市公安局	
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市公安局	
4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市公安局	
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公安局	
6	保安员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7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往港澳通行证》核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及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1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1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12	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县(市、区)公安机关	

1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公安局	
14	危险类物品运输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市公安局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市出入境管理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市出入境管理局	
17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交警支队	包括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交警支队	包括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19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交警支队	
市公安消防支队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3 项)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支队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支队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支队	
市国家安全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国安局	

市民政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4项)				
			社会团体名称预登记审核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市民政局
1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注册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3	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市级养老机构设立登记	市民政局
			市级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登记	市民政局
			市级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登记	市民政局
			市级养老机构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会计从业资格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	会计中介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市财政局

市地方税务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1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市地税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7 项)					
1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市人力社保局
2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市人力社保局
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市人力社保局
4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
5	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市人力社保局
6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人力社保局
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人力社保局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市国土资源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0 项)					
1	采矿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市国土局 包括延续、变更、注销、划定矿区范围。

2	采矿权转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国土局	
3	土地开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国土局	
4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国土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国土局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国土局	
7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国土局	
8	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国土局	
9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市国土局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市国土局	
市规划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4 项)				
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核发(含变更、延续)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注销

2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	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市规划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延续)	市规划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市规划局	
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市规划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	市规划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市规划局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	市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注销	市规划局	
5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规划局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保护方案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规划局	
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规划局	
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规划局	
9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规划局	

10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规划局	
11	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市地理测绘局	
12	地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市地理测绘局	
13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范围内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建设选址审批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市地理测绘局	
14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市地理测绘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27项)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住建局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审批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住建局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4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物业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5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关闭、闲置或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市住建局	
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市住建局	
7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市住建局	
8	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市住建局	
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住建局	

1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住建局	
1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包括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
1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	
13	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市住建局	
14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核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市住建局	
15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住建局	
16	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住建局	
1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城市绿化条例》		市住建局	
1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住建局	
19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住建局	
2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含临时排水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21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或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	
2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 瓶装燃气经营审批	市住建局	
23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特定行为审批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24	新增燃气供应站点核准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住建局	
2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住建局	
27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核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9项)					
1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总投资在 3 亿元以下的省道项目
2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3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4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市公路局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市公路局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市公路局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市公路局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口许可	市公路局	
5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市公路局	
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市公路局	

7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公路局		
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港航局		
9	涉航建筑物许可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市港航局		
1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市地方海事局	六级以上等级航道	
11	船员任职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市地方海事局	三类及小型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	
12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市地方海事局	内河船员服务簿签发	
13	船舶和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市船舶检验处		
14	客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运管局	市内客运经营许可(含客运、班线、旅游、包车)	
			市运管局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运管局	出租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核发	
1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认定	
			市运管局	客运、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市运管局	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6	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货运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市运管局	
1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含货物集散服务、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及仓储理货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浙江省道路货运站(场)开业技术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货运经营许可	市运管局	代两区执行
1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557.1-201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0340-2013)		市运管局	
19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608-2006)		市运管局	
市水利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2 项)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利局	
2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	
3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利局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5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	
7	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含水库、水电站、水闸、堤防等)审批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8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	
10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核发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11	渔业船舶检验许可(设计图纸审定、渔业船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渔业船舶检验许可	市水利局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农业局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二级)	市农业局
3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农业局
4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农业局
5	农药经营许可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市农业局
6	兽医资格认定及其从业注册登记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兽医执业注册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市农业局 市农业局
7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审批*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农业局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9	植物检疫证明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产地检疫证明核发 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核发	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市商务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5 项)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市商务局	
2	加工贸易合同审批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市商务局	
3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商务局	
4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商务局	
5	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许可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市散装办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5 项)				
1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文广局	
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文广局	
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文广局	
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文广局	

5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文广局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文广局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和变更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广局	
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物局	
9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和交换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物局	
10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物局	
11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一、二、三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物局	
12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物局	
13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物局	
1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物局	
1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物局	
市卫生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8 项)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市卫生局	
2	医护人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	市卫生局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卫生局	
4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卫生局	

5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卫生局	
6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卫生局	
7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设置机构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局 市卫生局	
8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卫生局	
市林业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7项)					
1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市林业局	
2	木材运输、经营加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	木材运输许可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3	种子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市林业局	
4	种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市林业局	
5	征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市林业局	
6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市林业局	部分委托县(市、区)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市林业局	部分委托县(市、区)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运输许可	市林业局	

7	植物检疫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市防检站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2 项)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计生委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市计生委	
市环境保护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8 项)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市环保局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审批(含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审批(含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市环保局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		市环保局	
6	排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7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许可(含关闭、闲置或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环保局	

8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环保局
市体育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3 项)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体育局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	市体育局
3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市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5 项)			
1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企业集团登记(组建、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私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4	个体工商户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5	广告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6	户外广告登记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衢州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7	烟草广告审批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8	食品流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9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药监)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药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市市场监管局(药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药监)	
10	科研和教学单位毒性药品购用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药监)	

11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药监)	
12	餐饮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药监)	
1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药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药监)	
1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市场监管局 (药监)	
15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25 类 88 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单元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6 项)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质监局	
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质监局	
3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质监局	
4	计量器具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市质监局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质监局	
6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特检中心	
市粮食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市粮食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4 项)					
1	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人防工程报废许可	市人防办 市人防办 市人防办	

2	人防工程设计审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审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	市人防办 市人防办 市人防办	
3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人防办	
4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市人防办	
市气象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4 项)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气象局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竣工审核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气象局	
市烟草专卖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2 项)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市烟草局	
2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市烟草局	

市档案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档案局
市盐务管理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3项)				
1	食盐及其他用盐经营许可	《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	食盐零售许可证的核发	市盐务局
2	异地就近购进盐产品许可	《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		市盐务局
3	食盐生产、运输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 《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设区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食盐运输许可	市盐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贷款卡发放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人行
2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人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衢州市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市银监分局
2	衢州市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市银监分局

注:带*号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附件 2

衢州市本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具体执行内容	承接机关	放权程度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5 项)					
1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县(市、区)局	全部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县(市、区)局	同级项目(市局权限内的,涉及危险工艺和重头危险源的除外)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局	化工规划区内的同级项目(市局权限内的,涉及危险工艺和重头危险源的除外),小规模低风险项目全部同级审批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市、区)局	委托审查
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县(市、区)局	县(市、区)所属企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1	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许可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市公安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7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和变更的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市、区)局		
2	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县(市、区)局		
3	焰火燃放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市、区)局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县(市、区)局		
5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县(市、区)局		
6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	包括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江山、龙游		部分授权
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江山		部分授权
市公安消防支队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关于统一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大队		部分下放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关于统一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大队		部分下放
市民政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养老机构设立登记	区级(柯城区、衢江区)		委托。除市级养老机构设立外的其他市级执行的 content 委托区级民政部门。
市规划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14项)						
1	建议项目选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核发(含变更、延续)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注销	局属各分局		层级审批

2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	局属各分局	全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延续)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	局属各分局	全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	局属各分局	全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注销		
5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局属各分局	全部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保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局属各分局	
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局属各分局	全部
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局属各分局	全部
9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局属各分局	全部

10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局属各分局	全部
11	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审批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局属各分局	全部
12	地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局属各分局	全部
13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范围内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建设选址审批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局属各分局	全部
14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局属各分局	全部
市水利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水产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市、区)局	全部
2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	渔业捕捞许可	县(市、区)局	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渔业船舶登记	县(市、区)局	全部
市林业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县(市、区)局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县(市、区)局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食品流通许可	《食品安全法》		柯城区(直接下放)	全部
				各功能区工商分局(委托下放)	

2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反兴奋剂条例》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县(市、区) 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零售连锁总部除外)、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零售连锁总部除外)、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连锁总部除外)
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县(市、区) 药监局	全部
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县(市、区) 药监局	全部
市国家税务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3 项)					
1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分)县局主管税务机关	全部
2	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区(分)局主管税务机关	全部
3	纳税人延期申报、延期纳税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区(分)局主管税务机关	全部

衢州市本级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备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合并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市发改委	
2	粮食、棉花、煤炭出口配额和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6项)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合并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市安监局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合并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市安监局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5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合并为“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市安监局	
6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市民政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社会团体筹备成立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合并为“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市民政局	
2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17项)					
1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合并为“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市公路局	
2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3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4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5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6	客运经营许可(含客运经营许可、班线、包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合并为“客运经营许可”	市运管局	
7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8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9	危险货运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合并为“货运经营许可”	市运管局	
10	危险货物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认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合并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11	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市运管局	
12	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市运管局	
13	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4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运管局	
15	过船建筑物运行许可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市港航局	
16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地方海事局	

17	船舶安全与污染防治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地方海事局
水利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合并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子项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使用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职能划转农业局	市商务局
2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审批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职能划转农业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8项)				
1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批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市文广局
2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市文广局
3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具体规划、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及频道分配使用批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市文广局
4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市文物局
6	博物馆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登记前置审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市文物局

7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其管理部门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市文物局	
8	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市文物局	
市卫生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10 项)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合并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子项	市卫生局	
2	医师资格证书核发				
3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	合并为“医护人员执业许可”	市卫生局	
4	护士执业注册				
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合并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市卫生局	
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7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合并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市卫生局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合并为“并入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子项	市卫生局	
市环境保护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超过 5 年的重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合并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环保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17 项)					
1	公司(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并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场监管局(工商)	

2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	企业集团登记(组建、变更、注销)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	外国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9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0	私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1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2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3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合并为“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药监)	
14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5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合并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子项	市市场监管局(药监)	
1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合并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药监)	
1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市质监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9 项)					
1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合并为“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许可”	市人防办	
2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3	人防工程报废许可				
4	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合并为“人防工程设计审批”	市人防办	
5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许可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8	人防工程平时利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9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许可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市档案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2 项)					
1	专业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审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市档案局	
2	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衢州市本级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1	集中供热区内新建供热锅炉审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1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二、三级风险等级的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目前我市无此类项目需求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1	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委托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人力社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7 项)					
1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2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3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公路局	

6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港航局	
7	断航施工许可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港航局	
市水利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6 项)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水利局	
2	围垦河道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水利局	
3	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水利局	
4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审批	《水库大坝管理条例》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水利局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含野生水产苗种调运、水产苗种进出口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水利局	
6	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2 项)					
1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直管区域暂无服务对象	市农业局	
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直管区域暂无服务对象	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3 项)					
1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商务局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商务局	
3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8 项)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文物局	

2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和交换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文物局	
3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文物局	
4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一、二、三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文物局	
5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文物局	
6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文物局	
7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文物局	
8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文物局	
市卫生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卫生局	
市林业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许可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二年以上无办理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药监)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暂停
市国家税务局暂停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未列入《清单》但无取消依据	市国税局	
2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按现行财政体制分设暂不实施	市国税局	跨县(市、区)纳税人(新增为行政许可事项)

附件 5

衢州市本级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煤炭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经信委	
市教育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实施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高级中学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浙江省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2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浙江省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市规划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城市或行政区域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测绘成果公布前审批	《省测绘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地理测绘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6项)					

1	房屋拆迁延长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期限的审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市住建局	
2	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核准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市住建局	
3	拆迁产权不明确房屋补偿安置方案核准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市住建局	
4	拆迁人使用补偿安置资金审核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市住建局	
5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住建局	
6	没有国家技术标准采用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审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引航员任职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衢州航区无引航员	市地方海事局
市水利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增殖放流许可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临时占用草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本市没有草原	市农业局

2	草原征占用及经营性旅游或者采土、采矿、采石等活动许可(由临时占用草原许可、草原保护和生产服务工程建设使用草原许可、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许可和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矿、采石等作业活动许可四项合并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市直管区域无草原。	市农业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文广局	
市环境保护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有害废物经营活动许可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环保局	
市体育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社会团体的设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体育局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设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体育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人防办	
市国家税务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印刷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下方和取消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国税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2014 年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市龙头骨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认定浙开智能高压电器等 11 家企业研究院为 2014 年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希望各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和创新团队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条

件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的企业创新平台,研发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我市主导产业的转型升级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4 年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014 年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

研究院名称	依托企业
浙开智能高压电器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通天星皮革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五环机械工程系重点企业研究院	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格兰石英玻璃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志高智能化钻凿设备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金昌特种纸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道明反光材料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江山变压器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江山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门业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康糖醇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捷姆轴承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鼓励黄标车 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市鼓励黄标车 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

为加快全市黄标车淘汰,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完成“十二五”机动车污染减排任务,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浙政办发〔2014〕61 号)和《衢州市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衢政办发〔2014〕123 号)等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有关定义

(一)黄标车: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 I 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 III 标准的柴油车(即国 0 汽油车和国 0、I、II 柴油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二)黄标车属地判定: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三)车主:行驶证上注册登记的所有人或车辆实际占有人。

(四)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方式:为车辆回收登记日期减去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五)车辆提前淘汰年份计算方式: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的车辆使用年限,减去车辆实际使用年限;无强制淘汰年限的车辆如申请报废淘汰的都属于提前淘汰。

二、补贴范围与条件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淘汰的黄标车,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适用本办法:

1.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国有独资企业和其他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除外);

2. 申请淘汰报废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 1 年以上,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3. 其车辆性质为环保部门核准的黄标车。

(二)下列黄标车淘汰,不适用本办法:

1.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被公安部门强制报废注销的机动车;

2.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率先淘汰的黄标车,不予补贴。

三、申请期限与补贴标准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受理,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14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期间淘汰的符合补贴条件的车辆(已享受过中央财政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车辆除外),可申请补办手续申领补贴。

申请淘汰的黄标车按汽车类型、注册登记时间和申请报废淘汰时间等条件给予不同补贴。同一车辆,在 2014 年

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申请淘汰的,享受全额补贴标准;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淘汰的,补贴标准为全额的60%。

(一)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第一阶段)淘汰的车辆,按附件1标准实施补贴。

(二)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第二阶段)淘汰的车辆,按附件2标准实施补贴。

四、申请及办理流程

符合本办法补贴范围并需申请黄标车淘汰补贴的,按下列程序一次性便民办理:

(一)车主携带相关材料先将车辆交售至本辖区内具有资质的废旧汽车回收企业回收场(站)办理报废手续,废旧汽车回收企业对进场报废车辆进行属性和完整性判定,不属于补贴范围的车辆按原有报废程序回收或退回,属于补贴范围按淘汰补贴程序回收。

(二)黄标车车主在提交相关证明和材料后办理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受理点根据车主提交的有关材料,当场完成车主信息的审核,对符合淘汰补贴条件的出具《衢州市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3),并向车主公示审核结果,车主认定后提出淘汰补贴申请的,由车主签名确认。

(四)受理点在《衢州市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上加盖“衢州市黄标车淘汰补贴联合审核章”,其中一联作为车主的凭证,等待资金拨付入帐。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黄标车报废回收、注销所需携带资料:

1. 车主身份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如由委托人代办申领手续的,需提供车主特别授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特殊情况的需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特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申请黄标车淘汰补贴所需携带资料: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商务部门出具);
2.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公安交管部门出具);
3. 《衢州市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原件(办理窗口现场打印,车主签字);
4. 车主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营运客车需提供营运证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主要用于核对,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复印件和全权委托书的原件留档。

六、受理点设置

(一)点位设立。

依托本市有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单位及其在各县(市)辖区内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市商务局会同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分别在各地设立“黄标车淘汰报废和补贴申请受理点”,委托有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其中柯城区、衢江区集中设立1个受理点。各县(市)也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确定淘汰补贴办事流程及办理窗口的设置,是否委托代理,由各县(市)自行决定。

各地车主申请黄标车交售回收和淘汰补贴,按车辆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址原所属行政区域的受理点办理的原则执行。

(二)受理职责。

环保部门负责黄标车属性的认定和补贴资金的核拨,申请材料的收集和保管;

商务部门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报废回收工作的落实,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公安部门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报废信息真实性的审核和车辆注销,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营运客车属性的认定;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车改后的本级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的认定;

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并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上述部门职责范围内日常工作原则上由本市有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单位及其在各县(市)区辖区内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一站式”代办,各级政府部门与代办单位签订协议约定责任义务。

七、补贴审核拨付

车主申请材料先由各受理点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以10个工作日为一个批次,由各受理点汇总后报车辆所在地商务部门进行初审,商务部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后将材料交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复审,环保部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审符合要求的公示5天,无异议的,由环保部门向银行下达付款通知,银行接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开设的银行账户。自车主申请受理至补贴资金入帐的所有行政手续总办理时间严格控制在45天之内。

八、政府资金渠道

实行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财政负责各自属地的淘汰补贴资金,其中柯城区范围的补贴按市、区财政体制各承担50%。各县(市、区)不再出台各自的补贴政策,全市统一执行本办法标准。

九、监督管理

黄标车所有人对提交的申请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环保部门会同公安部门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受理点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规定违规发放补贴的,分别由代理公司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党纪、政纪作出处理;触犯刑法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衢州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一阶段补贴标准
2. 衢州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二阶段补贴标准
3. 衢州市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衢州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一阶段补贴标准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请淘汰并受理的黄标车

单位:元/辆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0 年 及以前	2001 ~ 2002 年	2003 ~ 2004 年	2005 年 ~ 2006 年	2007 年 及以后
重型载货车	6400	9200	11600	13600	16000
中型载货车	4800	6400	8400	10400	12000
轻型载货车	1600	2800	4000	6000	8000
微型载货车	—	1600	1600	2400	3200
大型载客车	8400	11200	13600	16000	18000
中型载客车	6400	8400	10400	12400	15200
小型载客车(不含 轿车)	5200	6400	8000	9200	10400
微型载客车(不含 轿车)	2000	2800	4000	4800	6000
1.35 升及 以上排量轿车	8000	9200	10400	11600	11600
1.35 升(不含)以下 排量轿车及专项作 业车	5200	6400	8000	9200	10400

附件 2

衢州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二阶段补贴标准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请淘汰受理的黄标车

单位:元/辆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0 年 及以前	2001 ~ 2002 年	2003 ~ 2004 年	2005 年 ~ 2006 年	2007 年 及以后
重型载货车	3900	5600	7000	8200	9600
中型载货车	2900	3900	5100	6300	7200
轻型载货车	1000	1700	2400	3600	4800
微型载货车	—	1000	1000	1500	2000
大型载客车	5100	6800	8200	9600	10800
中型载客车	3900	5100	6300	7500	9200
小型载客车(不含 轿车)	3200	3900	4800	5600	6300
微型载客车(不含 轿车)	1200	1700	2400	2900	3600
1.35 升及 以上排量轿车	4800	5600	6300	7000	7700
1.35 升(不含)以下 排量轿车及专项作 业车	3200	3900	4800	5600	6300

附件 3

衢州市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

淘汰车辆信息		车牌号	车辆型号	车架号/ 车辆识别代码	使用性质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该车辆是否为“黄标车”: 是() / 否() 经办人: 年 月 日
车主信息	燃油种类	车辆总质量(千克)	车辆归属地	注册日期	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该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真实、有效,申请材料齐全,该车未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淘汰补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轿车排量(升)					
	初次登记日期	报废日期	注销日期			
	回收证明号	注册证明号				
车主信息	车主	经办人	身份证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1. 本人(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本人(单位)对所有补贴资金无异议。 车主或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车主开户银行					
补助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	车主或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该车辆属申领补助范围,同意按补助金额拨付资金。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联,一联环保部门存查,二联财政部门存查,三联商务部门存查,四联车主存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祝建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4〕18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祝建东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	童建中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惠文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农、黄大方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 支会副会长;
章建平同志任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裁;	杨风华同志任衢州市粮食局副局长;
胡高春同志任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编辑、副总裁(衢州 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汪云国同志任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衢州民航站)副 局(站)长;
邹华新、夏龙江、方明伟同志任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副总 裁;	毛慧飞同志任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姜丽华同志任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副总编辑;	免去:
张国泉同志任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工程师;	徐惠文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永伟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 职);	童建中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 务;
	黄唐双同志的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汪家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9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汪家健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刘雪峰、朱良明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新荣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20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金新荣同志的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24 号

柯城区、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市政府与省交投集团公司
协商同意,决定调整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建设协调领
导小组及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
单通知如下:

一、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 组 长:李雪平(省交投集团)

占 珺(市政府)

范家明(市交通运输局)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赖瑞洪(衢江区政府)

毛建国(常山县政府)

谢剑锋(开化县政府)

成 员:杨献文(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瑞良(市发改委)

张炳福(市公安局)

徐一平(市监察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盛洪(市水利局)

刘祖堂(市农业局)

叶正义(市林业局)

李陟峰(市电力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童土善(衢江区政府)

顾建华(常山县政府)

邹燕辉(开化县政府)

麻新建(柯城区交通运输分局)

周柏青(衢江区交通运输局)

吴直丰(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孙金林(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李 群(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张招金(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毛美华(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 挥:杨献文(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指挥兼总工程师:李 群(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 指 挥:张招金(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新里(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毛美华(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促进政府运行方式的改革,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副组长:汤飞帆(市政府)
成 员:王良海(市政府)
占 珺(市政府)
祝晓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邓胜斌(市法制办)
项瑞良(市发改委)
童炜鑫(市经信委)
徐朝金(市教育局)
章金凤(市科技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刘石平(市民政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蒋移祥(市国资委)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范家明(市交通运输局)

王盛洪(市水利局)
方 法(市商务局)
王建华(市文广局)
陈根成(市卫生局)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黄孔森(市安监局)
潘 佶(市统计局)
郑奇平(市旅委)
郑增林(市市场监管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汪宗德(市机关事务局)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李陟峰(市电力局)
周 丽(市人行)
林 亮(巨化集团公司)
钱祖良(市电信公司)
熊宙实(市移动公司)
江 文(市联通公司)
吴浩烨(市铁塔公司)
章建平(衢州广电传媒集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邵晓航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朱士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政发〔2014〕1 号)	(1 · 1)
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4〕2 号)	(1 · 17)
关于柯城区万田乡总体规划(2012—2020)的批复(衢政发〔2014〕3 号)	(1 · 20)
关于 2013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4〕4 号)	(1 · 20)
关于同意申报“衢州山茶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批复(衢政发〔2014〕5 号)	(1 · 21)
关于调整江山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衢政发〔2014〕6 号)	(1 · 21)
关于调整龙游县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衢政发〔2014〕7 号)	(1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4〕8 号)	(1 · 22)
关于 2013 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4〕9 号)	(1 · 24)
关于衢州市绿道网专项规划的批复(衢政发〔2014〕10 号)	(1 · 25)
关于衢州市交通组织管理规划(2013—2020)的批复(衢政发〔2014〕11 号)	(1 · 26)
关于 2013 年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14〕12 号)	(1 · 26)
关于 2011—2012 年度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14〕13 号)	(1 · 27)
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4〕14 号)	(1 · 28)
关于 2013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4〕15 号)	(1 · 31)
关于 2013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4〕21 号)	(2 · 1)
关于衢州市区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衢政发〔2014〕23 号)	(2 · 1)
关于 2013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14〕24 号)	(2 · 2)
关于表彰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二届体育大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4〕25 号)	(2 · 2)
关于表彰衢州市劳动模范和劳动模范集体的决定(衢政发〔2014〕28 号)	(2 · 4)
关于切实抓好 2014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衢政发〔2014〕30 号)	(3 · 1)
关于柯城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实施办法的批复(衢政发〔2014〕31 号)	(3 · 3)
关于下达 2014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4〕32 号)	(3 · 4)
关于新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礼贤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衢政发〔2014〕34 号)	(3 · 5)
关于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4〕35 号)	(3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4〕36 号)	(3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4〕37 号)	(3 · 11)
关于公布衢州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衢政发〔2014〕38 号)	(3 · 13)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4〕40 号)	(3 · 15)
关于调整完善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衢政发〔2014〕41 号)	(3 · 22)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4〕42 号)	(3 · 26)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代建工作提速提质提效的意见(衢政发〔2014〕45 号)	(4 · 1)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4〕46 号)	(4 · 2)
关于代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衢政发〔2014〕49 号)	(4 · 2)
关于调整完善市区旧厂区改造政策的通知(衢政发〔2014〕50 号)	(5 · 1)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衢政发〔2014〕51 号)	(6 ·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14〕52 号)	(6 · 1)
关于发布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衢政发〔2014〕53 号)	(6 · 5)
关于同意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规划调整范围面积的批复(衢政发〔2014〕54 号)	(6 · 9)
关于进一步推进衢州市区城中村改造加快农民市民化步伐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4〕55 号)	(6 · 9)
关于开化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批复(衢政发〔2014〕58 号)	(6 ·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衢政发〔2014〕59 号)	(6 · 16)
关于深化完善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制度的通知(衢政发〔2014〕60 号)	(6 · 19)
关于公布 2014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14〕61 号)	(6 · 22)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加强国务院有关政策研究和对接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 号)	(1 · 32)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 号)	(1 · 37)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旧住宅区停车位改造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 号)	(1 · 42)
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5 号)	(1 · 44)
关于改革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4〕8 号)	(1 · 47)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 号)	(1 · 48)
关于全面推进洁水渔业发展的意见(衢政办发〔2014〕12 号)	(1 · 49)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和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3 号)	(1 · 51)
关于 2013 年度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14 号)	(1 · 53)
关于 2013 年度全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 PM2.5 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15 号)	(1 · 53)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6 号)	(1 · 60)
关于表彰第三批衢州市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18 号)	(1 · 68)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19 号)	(1 · 69)
关于印发衢州市主城区永久性关闭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区和活禽经营户转产转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20 号)	(1 · 7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4〕21 号)	(1 · 72)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23 号)	(1 · 80)
关于印发 2014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4 号)	(1 · 81)
关于 2014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25 号)	(1 · 83)
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7 号)	(2 · 7)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前期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8 号)	(2 · 13)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9 号)	(2 · 49)

关于印发衢州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1 号)	(2 · 73)
关于印发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2 号)	(2 · 75)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5 号)	(2 · 78)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6 号)	(2 · 84)
关于公布 2014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1 号)	(2 · 86)
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4 号)	(2 · 92)
关于印发开展市级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6 号)	(2 · 95)
关于加快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7 号)	(2 · 97)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4 年五水共治水利实施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8 号)	(3 · 32)
关于全市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4〕49 号)	(3 · 45)
关于印发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50 号)	(3 · 45)
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意见(衢政办发〔2014〕51 号)	(3 · 55)
关于转发衢州市妇保院扩建项目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补偿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53 号)	(3 · 58)
关于做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意见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55 号)	(3 · 59)
关于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的意见(衢政办发〔2014〕57 号)	(3 · 61)
关于印发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58 号)	(3 · 65)
关于印发市本级政银联动协调帮扶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0 号)	(3 · 70)
关于印发衢州市个转企提质扩面暨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1 号)	(3 · 73)
关于印发衢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2 号)	(3 · 75)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电商换市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3 号)	(3 · 7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6 号)	(3 · 8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衢州市开展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67 号)	(3 · 90)
关于全面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68 号)	(3 · 93)
关于建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1 号)	(3 · 96)
关于印发衢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3 号)	(3 · 9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4 号)	(3 · 106)
关于推行主城区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6 号)	(3 · 110)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7 号)	(3 · 111)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8 号)	(3 · 1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垦造耕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79 号)	(3 · 128)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4〕80 号)	(3 · 129)
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和明确有关劳动模范医疗费补助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1 号)	(3 · 131)
关于印发 2014 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2 号)	(3 · 132)
关于推进 2014 年度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4 号) ...	(4 · 3)
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4〕85 号)	(4 · 9)

关于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4〕86 号)	(4 · 12)
关于公布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7 号)	(4 · 13)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8 号)	(4 · 20)
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89 号)	(4 · 23)
关于开展分级诊疗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4〕90 号)	(4 · 26)
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4 号)	(4 · 28)
关于市政府第一批重点突破课题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6 号)	(4 · 34)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7 号)	(4 · 36)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99 号)	(4 · 39)
关于建立衢州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00 号)	(4 · 50)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02 号)	(5 · 2)
关于印发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03 号)	(5 · 5)
关于印发市区河道综合治理“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05 号)	(5 · 7)
关于开展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07 号)	(5 · 11)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4〕109 号)	(6 · 26)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0 号)	(6 · 27)
关于印发衢州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1 号)	(6 · 31)
关于印发衢州市淘汰改造分散高污染燃料锅(窑)炉实施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12 号)	(6 · 34)
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14〕114 号)	(6 · 4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5 号)	(6 · 42)
关于印发衢州市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7 号)	(6 · 43)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企业用能权有偿使用及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8 号)	(6 · 45)
关于认定 2014 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9 号)	(6 · 47)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0 号)	(6 · 4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1 号)	(6 · 50)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2 号)	(6 · 53)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3 号)	(6 · 54)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5 号)	(6 · 55)
关于公布衢州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6 号)	(6 · 73)
关于认定 2014 年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7 号)	(6 · 114)
关于印发衢州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9 号)	(6 · 115)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1 · 84)(2 · 101)(3 · 135)(4 · 50)(5 · 16)(6 · 120)
-------------------	---